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修正總說明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鑑於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為我國空氣污染主要來源之一，因應車輛清潔技術、污染控制元件及排氣測試方法之精進與提升，近年來國際間陸續修正車輛排氣管理措施，導入新測試方法及監測設備，以使車輛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測試結果更接近實際行駛道路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為強化我國之車輛排氣管理並與國際接軌，進而實質確保空氣品質，確有重新檢討相關管理措施之必要。

本次修正具體措施包括廢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機制並導入第三方驗證制度，修正車輛實際行駛於道路衍生空氣污染物控制與量產品質管制規範、排氣測試規定、監測項目及落實產業自主管理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查驗機構及車載測試族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廢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機制，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申請人向已取得中央主管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測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廢除「車型年」與「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沿用及延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附錄一之一、第八條及第十條。
- 四、為落實審驗機制公正客觀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於車型審驗作業導入第三方查驗機制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五條）
- 五、修正及明確規定車型排氣合格證明之變更範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量產品質管制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錄四）
- 七、修正新車抽驗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附錄五）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 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引擎族(Engine family)：指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以下簡稱柴油引擎）具有相似之燃燒循環（行程數）、冷卻系統型式（氣冷、水冷）、氣缸體構造、汽缸數、進排氣閥（孔）之位置、供氣方式（有無渦輪增壓）、排放控制系統、燃料供應系統、引擎進氣冷卻方式（如後冷卻器、中間冷卻器等）可歸納為同一引擎族。</p> <p>二、車輛組成型態(Vehicle configuration)：指柴油輕型貨車及柴油小客車車輛之基本引擎、排放控制系統、變速裝置及慣性質量等級皆相同者，為同一車輛組成型態。</p> <p>三、國外使用中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指已在該進口國家交通監理單位</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引擎族(Engine family)：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以下簡稱柴油引擎）具有相似之燃燒循環（行程數）、冷卻系統型式（氣冷、水冷）、氣缸體構造、汽缸數、進排氣閥（孔）之位置、供氣方式（有無渦輪增壓）、排放控制系統、燃料供應系統、引擎進氣冷卻方式（如後冷卻器、中間冷卻器等）可歸納為同一引擎族。</p> <p>二、車輛組成型態(Vehicle configuration)：柴油輕型貨車及柴油小客車車輛之基本引擎、排放控制系統、變速裝置及慣性質量等級皆相同者，為同一車輛組成型態。</p> <p>三、國外使用中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已在該進口國家交通監理單位登</p>	<p>一、參考歐盟、交通部及經濟部能源署等管理規範，廢除「車型年」制度，爰刪除現行第四款，其後款次依序移列。</p> <p>二、配合第七條增訂第三方查驗機制，新增第十款查驗機構定義。</p> <p>三、增訂實際行駛排放測試(Real Driving Emission)，明定測試對象範疇，爰新增第十一款車載測試族定義，以使測試執行有所依據。</p> <p>四、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登記領照之柴油汽車，進口時須取得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文件證明者。

四、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System, 以下簡稱 OBD): 指具有經車上電腦監控車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使用狀況及故障偵測能力，並可儲存故障碼及顯示故障指示信號功能之系統。

五、複合動力電動車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以下簡稱 HEV): 指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馬達發電機系統兩種動力來源，並使用柴油及柴油替代清潔燃料之車輛。

六、劣化係數 (Deterioration

factors): 指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以代表該車或引擎由購車者依申請人提供之手冊來維護下，實際使用時之耐久性能。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之劣化係數用來乘或加上個別污染測試值。

七、再生係數 (Ki

登記領照之柴油汽車，進口時須取得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文件證明者。

四、車型年: 車輛製造者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五、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System, 以下簡稱 OBD): 指具有經車上電腦監控車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使用狀況及故障偵測能力，並可儲存故障碼及顯示故障指示信號功能之系統。

六、複合動力電動車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以下簡稱 HEV): 指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馬達發電機系統兩種動力來源，並使用柴油及柴油替代清潔燃料之車輛。

七、劣化係數 (Deterioration

factors): 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以代表該車或引擎由購車者依申請人提供之手冊來維護下，實際使用時之耐久性能。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之劣化係數用

factors)：指配備週期性再生型裝置之車輛，於裝置再生週期間污染變化之比值。

八、進化係數 (Evolution coefficient)：指車輛達到預期穩定狀態與未經磨合狀態之污染排放比值。

九、減效裝置(Defeat devices)：指透過測量、感應或影響車輛之運轉參數(如車速、引擎轉速、變速箱檔位、溫度、海拔、進氣歧管真空度或其他參數)，觸發、調整、延遲或停止某一部件之工作或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使車輛於正常使用條件下，降低或不具排放控制系統之控制效果。

十、查驗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出具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柴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或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以下簡稱合格證明函)查驗報告書之機關(構)或學校。

十一、車載測試族(PEMS test family)，指柴油汽車具有相似

來乘或加上個別污染測試值。

八、再生係數(Ki factors)：配備週期性再生型裝置之車輛，於裝置再生週期間污染變化之比值。

九、進化係數(Evolution coefficient)：車輛達到預期穩定狀態與未經磨合狀態之污染排放比值。

十、減效裝置(Defeat devices)：指透過測量、感應或影響車輛之運轉參數(如車速、引擎轉速、變速箱檔位、溫度、海拔、進氣歧管真空度或其他參數)，觸發、調整、延遲或停止某一部件之工作或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使車輛於正常使用條件下，降低或不具排放控制系統之控制效果。

<p><u>排氣排放特性之各車型，或依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No 715/ 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 PEMS test family 分類原則辦理，可歸納為同一車載測試族。</u></p>		
<p>第三條 柴油汽車及其引擎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u>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以下簡稱<u>排放標準</u>）<u>第五條</u>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核發合格證明。 <u>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前，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合格證明函。</u></p>	<p>第三條 柴油汽車及其引擎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u>排放標準</u>（以下簡稱<u>排放標準</u>）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核發<u>柴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以下簡稱<u>合格證明</u>）。</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配合實務需要，整併現行第七條第一項，移列增訂為第二項。</p>
<p>第四條 <u>申請人以引擎族為基本單位申請合格證明，應依下列規定為之：</u> 一、國產柴油汽車製造者提出申請。 二、進口柴油汽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 三、各級行政機關採購之進口柴油汽車，應自行或委託得標廠商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u>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國產柴油汽車由柴油汽車製造者提出申請。</u> 二、<u>進口柴油汽車由該柴油汽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該柴油汽車之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u> 三、各級行政機關採購之進口柴油汽車，應由該機關自行或委託得標廠商提出申請。 <u>四、個人進口國外柴油汽車由所有人提出申請。</u></p>	<p>一、配合合格證明係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作為申請要件，並依實務需要將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本法第四十二條原規範意旨係指「<u>產銷</u>」為主，個人（包含法人、商號及自然人等）以逐車進口國外新車或使用中之柴油汽車，另明定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爰將第四款刪除。</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執行之<u>測試結果作為申請合格證明</u></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族中，選擇代表該引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廢除「中</p>

<p><u>之引擎族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之判定依據：</u></p> <p><u>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或申請人選擇代表該引擎族最高污染排放之車輛，於國內依下列規定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測試結果：</u></p> <p><u>(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u></p> <p><u>(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u></p> <p><u>二、已取得美國依該國規定，或歐盟會員國及英國依 EC 或 UN/ECE 規定，所核發合格證明之引擎族，得依申請人提出之該引擎族代表車輛於國外執行之測試結果。</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屬申請人設置者，不得執行涉及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測試。</u></p>	<p>族最高污染排放之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指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測試，以其測試數據結果作為判定符合排放標準之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機制，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由申請人向已取得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檢測；另因應實務需要，將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代表該引擎族最高污染排放車輛之規定，爰整併至第一項第一款，並分列二目定明。</p> <p>三、基於國際互惠原則，考量英國原屬歐盟會員國，明定該國所核發合格證明之引擎族代表車測試結果，得以作為審核判定依據，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p> <p>四、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屬申請人設置者，不得執行涉及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測試。</p>
<p><u>第六條 申請人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或變更合格證明，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請系統所定格式、附錄一或附錄二規定應檢具文件及遵循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u>第五條 申請人以車型年及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申請合格證明應檢附之文件、測試車輛之選擇、測試用燃料之規範、國外合格證明與測試報告之採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附錄一之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因廢除「車型年」制度及因新車審驗機制已具備完善網路傳輸申請機制，爰明確規範申請作業以網路傳輸方式及應遵循事項辦理。</p> <p>三、配合於一百十四年一</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人應依前項規定之申請方式、格式、應檢具文件及應遵循事項，先向查驗機構申請取得查驗報告書，並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請系統，查驗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定。</p>	<p>月一日起，柴油汽車審驗作業將導入查驗機構辦理查驗機制，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相關作業程序。</p>
	<p>第五條之一 申請人以車型年及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其申請車輛為同一引擎族，且每一車型年之銷售量未逾二十輛者，得依附錄一之一規定申請合格證明。</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廢除「車型年」制度，銷售量未逾二十輛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申請合格證明改依附錄一規定辦理，不另訂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查驗機構受理前條查驗報告書之申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查驗機構應進行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退件。</p> <p>二、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查驗機構應檢核是否符合附錄一或附錄二規定。</p> <p>三、查驗案件內容有缺失者，查驗機構應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補正期限，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得逕</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查驗機構受理申請查驗報告書之相關規定、辦理程序與期程、審核或補正期限及應遵循事項。</p>

<p>由查驗機構進行審查。</p> <p>四、查驗機構出具查驗報告書。</p> <p>查驗機構辦理前項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現場及實質查驗，包括申請人在國內執行測試過程之監測，或至所屬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執行查核，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p>		
	<p>第七條 申請人以車型年及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前，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其車輛型式所使用之柴油引擎符合排放標準。</p> <p>前項判定之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產柴油引擎由柴油引擎製造者提出申請。</p> <p>二、進口國外柴油引擎由該柴油引擎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該柴油引擎之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p> <p>三、個人進口國外柴油引擎由所有人提出申請。</p> <p>第一項判定應檢附之文件、測試引擎之選擇、測試用燃料之規範、國外合格證明與測試報告之採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附錄二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項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前，須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已併入第三條中規範；第二項申請資格原已於附錄二中規範，不重複規範；第三項應檢具文件及應遵循事項，已調整第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申請人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於次一年度繼續製造或進口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之次一</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新車審驗機制已趨完善，為落實車輛生產者或代理人之自我管理原則，並配合廢</p>

	<p>車型年沿用。</p> <p>申請人檢具下列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合格證明之沿用：</p> <p>一、與前一車型年具有相同之車輛型式。</p> <p>二、與前一車型年比較，所有影響排放污染之有關項目皆相同。</p>	<p>除「車型年」制度，已無「沿用」之情形，爰予刪除。</p>
<p><u>第八條</u> 申請人就同一引擎族修改引擎族部分資料或增加新車型或引擎型式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之變更，並檢附變更前後之比較資料，證明影響污染排放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排放特性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得准予該引擎族合格證明之變更。</p>	<p><u>第九條</u> 申請人修改引擎族部分資料且繼續使用原引擎族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之修改。</p> <p>申請人檢具下列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合格證明之修改：</p> <p>一、修改前後車輛型式或引擎型式之比較資料。</p> <p>二、證明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p> <p>三、具有相同排放特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廢除「車型年」，並參考各項環境保護許可制度，明定取得合格證明後，該證之同一引擎族具有相同污染排放項目及排放特性時，適用合格證明「變更」之類型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申請人於同一引擎族中計劃增加新車輛型式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之延伸。</p> <p>申請人檢具下列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合格證明之延伸：</p> <p>一、該延伸車輛型式資料。</p> <p>二、證明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p> <p>三、具有相同之排放特性。</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廢除「車型年」，已無「延伸」之情形，且在同一引擎族具有相同污染排放項目及排放特性而增加新車型者，係屬變更範疇，已整併納入第八條，爰予刪除。</p>
<p><u>第九條</u> 申請人應依每一引擎族提報排放標準所</p>	<p><u>第十一條</u> 申請人應依每一引擎族提報排放標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增訂適用歐盟</p>

<p>管制之劣化係數，其劣化係數依附錄三規定辦理。</p> <p>遵循<u>歐盟 NEDC 或 WLTC 或 WHTC 測試型態之柴油車</u>，須提報再生係數或進化係數者，依附錄三規定方式辦理。</p>	<p>所管制之劣化係數，其劣化係數依附錄三規定辦理。</p> <p>遵循<u>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以下簡稱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之柴油小型車</u>，須提報再生係數或進化係數者，依附錄三規定方式辦理。</p>	<p>WHTC 測試型態，相關規定依附錄三辦理。</p>
<p>第十條 申請人已取得合格證明後量產之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一量產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均應為合格證明所載之車輛型式或引擎型式，所有影響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有關項目及排放控制系統，必須與<u>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可事項之資料</u>相符。</p> <p>二、製造者、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供代理商、經銷商、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及車主使用之任何手冊及說明，與排放控制系統相關之使用、修理、調整、保養或測試等，必須與<u>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可事項之資料</u>相符。</p> <p>三、製造者、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應辦理<u>量產品質管制</u>，包括新車及使用中車</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合格證明後量產之柴油汽車或引擎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一量產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均應為合格證明所載之車輛型式或引擎型式，所有影響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有關項目及排放控制系統，必須與申請合格證明時所載之資料相符。</p> <p>二、製造者、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供代理商、經銷商、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及車主使用之任何手冊及說明，與排放控制系統相關之使用、修理、調整、保養或測試等，均應與申請合格證明時之資料相符。</p> <p>三、製造者、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應依<u>附錄四規定辦理新車階段及使用階段品質管制測試</u>。有品質管制測試不符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因應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品質管制測試資料提報時程，已納入附錄四，爰修正第三款，明定量產品質管制作業範疇。</p> <p>四、第四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進行之查核及指定測試，申請人應配合及協助事項，包括提供銷售資訊，以利聯繫車主提供車輛以供測試。</p>

<p><u>輛品質管制作業，相關執行規定、品質管制測試項目、抽驗比率及測試結果(含相關資料)提報時程，應依附錄四規定辦理；品質管制測試結果不符合排放標準及本辦法規定之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時，應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u></p> <p><u>四、申請人應配合與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所進行之查核及指定測試，提供相關車輛銷售資訊，並視需要協助將選定車輛送往指定地點。</u></p>	<p>排放標準之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時，應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u>品質管制測試資料提報時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新車階段：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上月執行新車量產或進口數量及新車階段品質管制測試之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二)使用階段：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使用階段實車道路測試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保固資訊及OBD使用效能資料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之。</u></p>	
	<p>第十三條 前條第三款之品質管制之檢測項目及抽驗比率應依附錄四規定辦理。</p> <p>申請人應依前條第三款規定，定期回報新車階段及使用階段品質管制統計數據，未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提交資料或提報數量不足者，應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提交或補足相關資料，屆期仍未提交或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暫停驗證核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現行品質管制規定已整併納入第十條及附錄四，另考量實務需求，有關未落實執行品質管制計畫，取消暫停驗證核章方式，採透過加強新車抽驗比率，達到管控車輛品管之目的，相關規定已規範於附錄五，爰予刪除。</p>
<p><u>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u></p>	<p><u>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u></p>	<p>一、<u>條次變更。</u></p>

<p>得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實施新車抽驗；有關新車抽驗之<u>測試方式、抽驗車輛之選定、測試結果之判定及其他應遵循規定</u>依附錄五規定辦理。</p> <p>新車抽驗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為不合格者，應撤銷或廢止該車型或引擎族之合格證明，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車型或引擎未銷售及已銷售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該計畫並執行改正完成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該車型或引擎族合格證明，召回改正計畫內容依附錄五規定。</p>	<p>得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u>每年實施新車抽驗一次以上</u>；有關新車抽驗之抽驗比率、測試結果之判定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依附錄五規定辦理。</p> <p>新車抽驗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為不合格者，應撤銷或廢止該車型或引擎族之合格證明，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車型或引擎未銷售及已銷售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u>驗認定</u>改正執行完成後，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該車型或引擎族合格證明，改正計畫內容詳如附錄五規定。</p>	<p>二、新車抽驗業務屬例行性業務，產業亦實施自主管理作業，無須再強制頻率，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因應實務需要，及配合附錄五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OBD之柴油汽車，申請人申請該引擎族之合格證明時，檢附之文件及規範除應符合<u>附錄一或附錄二</u>外，亦須符合附錄六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OBD系統之柴油汽車，申請人申請該引擎族及<u>車型年</u>之合格證明時，檢附之文件及規範除應符合第七條第三項外，亦須符合附錄六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廢除車型年及依據管理機制調整，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u>個人以逐車進口國外新車或使用中之柴油汽車</u>，應逐車檢具下列<u>測試結果報告以作為合格證明之替代文件</u>：</p> <p>一、柴油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其車輛型式所使用引擎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機構檢測符合排放標</p>	<p>第十六條 <u>申請人未以車型年及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u>，應逐車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p> <p>一、<u>申請書</u>。</p> <p>二、<u>海關核發之柴油汽車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u>。</p> <p>三、柴油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其車輛型式所使用引擎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個人(包含法人、商號及自然人等)逐車測試合格證明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就每一送驗車輛所出具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測試報告，酌作文字修正。</p>

<p>準之下列各項測試結果報告：</p> <p>(一)車輛行車或引擎測試型態測定報告。</p> <p>(二)黑煙測試報告。</p> <p>(三)OBD測試報告(執行至少一項OBD斷線測定)。</p> <p><u>二、該柴油汽車無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測試時，得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結果報告。</u></p>	<p>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u>之檢驗機構檢測符合排放標準之下列各項測試報告：</p> <p>(一)車輛行車或引擎測試型態測定報告；</p> <p>(二)黑煙測試報告；</p> <p>(三)OBD測試報告(執行至少一項OBD斷線測定)。</p> <p><u>四、柴油汽車之出廠證明文件。</u></p>	<p>三、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已有明定，為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其後款次依序移列。</p> <p>四、現行第三款配合第六條廢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且逐車進口所需執行測試，目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均可執行，爰將規定之「指定」修正為「許可」，並調整為第一款。</p> <p>五、配合實務需要，明定柴油汽車無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測試時，為明確相關替代措施，爰增訂第二款。</p> <p>六、現行第四款規定柴油汽車之出廠證明文件，非屬測試結果報告之必要文件，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進口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應逐車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p> <p>一、申請書。</p> <p>二、海關核發之柴油汽車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p> <p>三、柴油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檢測符合該車進口時新車檢驗排放標準之下列各項測試報告：</p> <p>(一)車輛行車或引擎測試型態測定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涉及逐車進口管制作業規範者，已整併納入第十三條。</p>

	<p>告；</p> <p>(二)黑煙測試報告；</p> <p>(三)OBD測試報告(執行至少一項OBD斷線測定)。</p> <p>四、柴油汽車之出廠證明文件。</p>	
<p>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該引擎族之合格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p> <p>一、違反第十條規定，二年内受限期改善之處分，累計達三次。</p> <p>二、依新車抽驗規定被判定不合格。</p> <p>三、申請文件或應申報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該引擎族及車型年之合格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p> <p>一、違反十二條規定者。</p> <p>二、依新車抽驗規定被判定不合格者。</p> <p>三、申請文件或應申報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廢除車型年制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明確規範違反第十條適用情形，並因應條次移列，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申請合格證明所需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排放空氣污染之測試方法與程序，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授權之子法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辦理有關新車抽驗相關事宜。</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辦理有關審驗合格證明審查、核發、代收費用、新車抽驗及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相關事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柴油汽車審驗作業等事宜將導入查驗機構辦理查驗機制，實務已無須再另行委託機關(構)辦理有關審驗合格證明事宜之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日施行。	布日施行。	
------	-------	--

第五條附錄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一、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應檢具文件及遵循事項</p> <p>壹、申請合格證明前，應檢附文件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核發合格證明。</p> <p>貳、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p> <p>一、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p> <p>(一)測試車輛</p> <p>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附錄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p> <p>1. 測試車輛之選擇</p> <p>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車輛應基於下列條件來選擇：</p> <p>(1)不同引擎型式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p> <p>(2)底盤車與完成車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p> <p>(二)測試用燃料</p> <p>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p> <p>(1)遵循美國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p>	<p>附錄一、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應檢附之文件、測試車輛之選擇、測試用燃料之規範、國外合格證明與測試報告之採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p> <p>壹、申請合格證明前，應檢附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車輛型式符合排放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其車輛型式符合排放標準時，得核發合格證明。</p> <p>貳、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p> <p>一、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p> <p>(一)測試車輛</p> <p>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p> <p>1. 測試車輛之選擇</p> <p>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車輛應基於下列條件來選擇：</p> <p>(1)不同引擎型式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p> <p>(2)底盤車與完成車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p> <p>(二)測試用燃料</p> <p>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p> <p>二、修正附錄一標題文字。</p> <p>三、規範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應先檢送查驗機構並經查驗資料具正確性，爰修正壹及參之內容。</p> <p>四、刪除舊期別適用之規定，爰修正貳、一、(二)及參、二、(二)及參、八之部分內容。</p> <p>五、合格證明申請資格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故刪除現行貳、八及參、十、(一)。</p> <p>六、參照歐盟管理規範，簡化非必要行政程序，廢除「車型年」制度，爰刪除現行貳、九至十二及參、十一至十四。</p> <p>七、為確保輕型貨車車型認定之正確性，爰於參、二增列檢附國內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規定。</p> <p>八、引擎族名稱定義已於本法第二條明確定義，爰刪除現行參、九、(一)之內容。</p> <p>九、因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網路傳輸申請系統，故刪除現行參、十五、(四)應檢附文件內容及表單內容。</p> <p>十、由於柴油小客車管制機制與輕型貨車較為相近，故刪除現行肆之相關法規整併至修正參之內容中。</p> <p>十一、基於國際互惠原則，考量英國原屬</p>

(2) 遵循歐盟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Annex IX 規定之測試用油(B7 柴油)規範為準。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二、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三、保證期限

(一) 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 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

(1) 遵循美國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詳本附錄之表 1)。

(2) 遵循歐盟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者：依歐盟 2005/55/EC 指令 Annex IV 規定之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3) 遵循歐盟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Annex IX 規定之測試用油(B7 柴油)規範為準(詳本附錄之表 2)。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二、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

歐盟會員國，明定該國所核發合格證明之引擎族代表車測試結果，得以作為審核判定依據，爰修正貳、八及參、十、(一)、(三)及十一之內容。

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四、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五、測試及檢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或引擎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查驗機構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車輛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六、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柴油重型客、貨車之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

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三、保證期限

(一)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四、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五、測試及檢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或引擎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

柴油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七、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

(一)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分為二階段：

1. 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簡稱合格證明函，如附錄二之規定)。

2. 申請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得將本附錄之貳、七、(一)規定之二階段申請方式併同辦理。

1. 柴油引擎製造者，且為車輛製造者。

2. 進口柴油引擎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且為進口車輛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或製造者)。

(三)申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函(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用書、證明函影本及保證書)，且該引擎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取得之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八、申請人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應依電子化格式檢附相關文件，其

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車輛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六、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測試規範

柴油重型客、貨車之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

(二)測試報告

柴油重型客、貨車須提供「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七、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

(一)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分為二階段：

1 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簡稱合格證明函，如附錄二之規定)。

2. 申請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得將本附錄之貳、七、(一)規定之二階段申請方式併同辦理。

1. 柴油引擎製造者，且為車輛製造

中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歐盟或英國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之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九、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 (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 (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 (五)控制單元。
- (六)動力控制器。
-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 (八)製造者建議事項。

十、其他規定

-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非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

者。

- 2.進口柴油引擎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且為進口車輛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或製造者）。

(三)申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函（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用書、證明函影本及保證書），且該引擎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取得之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八、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資格

- (一)國產車由國內製造者提出申請。
- (二)進口柴油汽車由國外車輛製造者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
- (三)非屬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申請人（進口商由其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依本附錄之貳、六規定之測試報告。

九、核發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

- (一)該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僅核發一車型年。
- (二)該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核發給每一車型，該證明中載有正式排放測試

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二)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五)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相同車型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使用（含暫停核章）及申請。

1.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2.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參、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結果(含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及黑煙)。

十、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之沿用

(一)申請人可檢具已審驗合格之國內前一車型年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申請沿用。

(二)持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廠商每年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柴油汽車與污染排放有關之設計元件。

(三)申請人應檢具車輛製造者聲明前一車型年與沿用車型年具有相同車輛型式，且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皆相同之文件。

十一、已取得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車輛之修改

(一)車輛製造者對其所製造之車輛修改排放控制系統、排放相關零件裝置時，持有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人應檢附車輛製造者聲明文件，聲明修改前後車輛型式之比較資料，且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排放特性。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對修改後之車輛進行測試，以判定該車是否仍可使用原合格證明。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可使用原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車輛，中央主管

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須提報劣化係數，另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並配備週期性再生裝置者，須提報再生係數。劣化係數及再生係數之訂定依第九條規定。

二、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一)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附錄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1) 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引擎族中選擇預期具有最高污染排放車型之車輛執行廢氣排放測試，須選擇最高負載車重者（包括選配），若不同車型之最高負載車重相同時，選擇在車體動力計上設定之路阻（以時速八十公里時之路阻）最大者。若路阻相同時，選擇引擎排氣量最大者。若排氣量相同時，選擇最高總齒輪比之車輛（包括過速裝置(OD)），其次為最高軸比。

(2) 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時，引擎族所涵蓋車型如分別

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修改後之車輛無法使用原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時，則修改後之車輛應視為新增之車輛型式，並應依第十條有關合格證明之延伸規定辦理。

十二、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之延伸

(一)若申請人計畫於同一引擎族中增加新的車輛型式，應事先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延伸。申請人應檢附車輛製造者聲明延伸車輛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排放特性之文件。

(二)對於前述第一項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一部足以代表之車輛型式依排放標準第五條儀器判定黑煙之規定進行測試。

十三、申請人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一)申請函(含印鑑卡)。

(二)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稿。

(三)中文車輛規格表。

(四)合格證明函影本（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用書、雙方共同保證書及合格證明函影本）。

適用不同排放標準時，則以較嚴苛排放標準為之，並應檢附國內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3)申請人應自行訂定每一引擎族達到排放測試值穩定時所需之最少里程數，惟新車型審驗測試及品質管制測試，其累積行駛里程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

-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六千四百公里。
-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者：一萬五千里。

2. 耐久測試車輛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車輛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車輛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先檢測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二)測試用燃料

1. 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1)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五)柴油汽車之排煙測試報告影本。

(六)相本乙份(含四面、引擎、駕駛室、底盤等)。

(七)標識。

(八)符合排放標準及耐久保證之聲明。

(九)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或歐盟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的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十)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十一)柴油重型客、貨車車輛黑煙品質管制計畫，應包含內容依附錄四規定辦理。

(十二)中文使用手冊。

十四、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之測試用油 (B7 柴油) 規範為準。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2. 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1) 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國外當地有多種市售油品者，應以選用與國內市售油品規範最相近者為準。

(2)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

- (一) 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 (二) 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 (三) 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 (四) 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 (五) 控制單元。
- (六) 動力控制器。
- (七) 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 (八) 製造者建議事項。

十五、其他規定

- (一) 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非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 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 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 (四) 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 (五) 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相同車型或該

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三、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四、標識

(一)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製作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之中文標識，並貼附在車或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該標識自車或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二)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1. 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2. 公司全稱、車輛製造者及廠牌商標。
3. 新引擎族之名稱、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OBD。
4. 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噴射正時、汽門間

品牌暫停合格證明使用(含暫停核章)及申請。

1.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2.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參、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須提報劣化係數，另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並配備週期性再生裝置者，須提報再生係數。劣化係數及再生係數之訂定依第十一條規定。

二、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一)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1)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引擎族中選擇預期具有最高排放污染車型之車輛執行廢氣排放測試，須選擇

隙及車輛製造者視為需要之參數。

5. 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及「使用者不得拆除或改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 標識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位置圖。

五、保證期限

(一) 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 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六、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 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 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七、測試及檢查

(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申請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查驗機構人員得進入

最高負載車重者（包括選配），若不同車型之最高負載車重相同時，選擇在車體動力計上設定之路阻（以時速八十公里時之路阻）最大者。若路阻相同時，選擇引擎排氣量最大者。若排氣量相同時，選擇最高總齒輪比之車輛（包括過速裝置(OD)），其次為最高軸比。

(2) 引擎族所涵蓋車型如分別適用不同排放標準時，則以較嚴苛排放標準為之。

(3) 申請人應自行訂定每一引擎族達到排放測試值穩定時所需之最少里程數，惟新車型審驗測試及品管測試，其累積行駛里程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六千四百公里。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者：一萬五千公里。

2. 耐久測試車輛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車輛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車輛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行車型態測定：須依 FTP-75 或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若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

1. 以柴油為燃料且符合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規定（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之輕型貨車，應依該車符合排放標準之聲明代替該車之甲醛(HCHO)排放測試之規定。但該聲明仍須以排放測試、開發測試或其它適當之資訊為遵循。

2. 使用柴油之輕型貨車 NMOG 量測可僅量測 NMHC 乘上一·〇（轉化係數）換算成 NMOG 之管制標準。

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二)測試用燃料

1. 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1)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詳本附錄之表 1）。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692/2008 Annex IX 規定之測試用油規範為準；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之測試用油(B7 柴油)規範為準（詳本附錄之表 2）。

(2)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

(二)黑煙儀器測定：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之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三)OBD 測定：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OBD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應依附錄六所述之測定方法進行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四)實車道路測試：

應針對量產引擎之車輛進行實車道路測試，測試方法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實車道路測試(Real Driving Emission)規定，及提供符合前述指令所規範Conformity Factors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

九、引擎族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應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定義為個別之引擎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

(二)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2. 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1)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國外當地有多種市售油品者，應以選用與國內市售油品規範最相近者為準。

(2)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三、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

1. 缸徑及行程。
2. 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積比。
3. 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4. 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5. 進、排氣閥門尺寸。
6. 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十、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行車型態測定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1)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遵循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或柴油小客車。

(2)申請人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所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

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四、標識

(一)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製作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之中文標識，並貼附在車或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該標識自車或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二)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1. 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2. 公司全稱、車輛製造者及廠牌商標。
3. 新引擎族之名稱、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OBD。
4. 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噴射正時、汽門間隙及車輛製造者視為需要之參數。
5. 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及「使用者不得拆除或改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 標識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位置圖。

五、保證期限

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類型式認證合格證，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有關 Euro 6d-Temp 或 Euro 6e (適用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之新引擎族)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格如下：

- (1)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遵循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FTP-75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 (2)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 歐盟法規 Regulation

(一) 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 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六、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 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 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七、測試及檢查

(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申請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 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EC)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所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 測試合格所核發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類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 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指令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 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 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有關 Euro 6d-Temp 或 Euro 6e (適用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之新引擎族)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 (3) 未符合本附錄之參、十、(一)、2、(1)及(2)規定者, 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 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3.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 製造國家應於合格證明登載。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者, 以國內測試報告辦理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或車型, 依據海關核發之進

(一) 測試規範

1. 行車型態測定:

(1) 車輛總重(GVW)小於或等於二、五 00 公斤之柴油輕型貨車:
須依 FTP-75 或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2) 車輛總重(GVW)大於二、五 00 公斤, 小於或等於三、五 00 公斤之貨車:

a. 遵循美國測試型態者: 得依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或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測試規定, 任選其一。

b. 遵循歐盟測試型態規定者: 得依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 或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測試規定, 任選其一。

2. 黑煙儀器測定: 柴油輕型貨車之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

3. OBD 測定: 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 OBD 之柴油輕型貨車, 應依附錄六所述之測定方法進行測試。

4. 實車道路測試: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應針對量產引擎之車輛進

口證明，自不同國家製造或進口同一引擎族之車輛，應個別選擇測試車輛。

(二)OBD 認證申請方式：應符合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三)實車道路測試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車載測試族申請方式：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1)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之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LTC 測試型態測試

行實車道路測試，測試方法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實車道路測試(Real Driving Emission)規定。

(二)測試報告

1.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試報告：

(1)車輛總重 (GVW) 小於或等於二、五 00 公斤之柴油輕型貨車：須提供 FTP-75 或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之測試報告。
若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

a. 以柴油為燃料且符合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規定 (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之輕型貨車，應依該車符合排放標準之聲明代替該車之甲醛(HCHO)排放測試之規定。但該聲明仍須以排放測試、開發測試或其它適當之資訊為遵循。

b. 使用柴油之輕型貨車 NMOG 量測可僅量測 NMHC 乘上一·〇 (轉化係數)換算成 NMOG 之管制標準。

(2)車輛總重 (GVW) 大於二、五 00 公斤，小於或等於三、五 00 公

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申請人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相同車載測試族之歐盟合格證，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者，應檢附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車載測試族聲明及證明文件，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3)未符合本附錄之參、十、(三)、2、(1)及(2)規定者，須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十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應依電子化格式檢附相關文

斤之貨車：

a. 遵循美國測試型態者：得依 FTP-75 測試型態或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規定，任選其一，提供測試報告。

b. 遵循歐盟測試型態規定者：得依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或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規定，或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任選其一，提供測試報告。

2. 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柴油輕型貨車須提供「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3. OBd 測定方法之測定報告：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 OBd 之柴油輕型貨車，應檢附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4. 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應提供量產引擎之車輛實車道路測試報告，測試報告內容須符合 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Temporary Conformity Factors 之實車道路 (Real Driving Emission) 測試報告。

件，其中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歐盟或英國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之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十二、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 OBD，應提供符合規定之 OBD 相關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如下：

- (一) 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
- (二) 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L) 描述或圖面說明。
- (三) 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
- (四) 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
- (五) OBD 測試報告。
- (六) 敘述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

九、引擎族

(一) 欲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在有效期間內具有相似排放特性而加以分類，每一分類應定義為個別之引擎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同一引擎族係指下列相關項目均相同之引擎：

1. 氣缸體組成型態(氣冷或水冷、直式、相對型、V型等)。
2. 進氣閥及排氣閥(或孔)之位置。
3. 供氣方式(有無渦輪增壓)。
4. 污染控制系統。
5. 燃料供應系統。
6. 引擎進氣冷卻方式(如氣冷、水冷等等)。

(二) 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上述所有項目皆相同之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1. 缸徑及行程。
2. 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積比。
3. 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4. 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5. 進、排氣閥門尺寸。

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之方案或對策。

- (七) 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
- (八) 其他視需要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

十三、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 (一) 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 (二) 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 (三) 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 (四) 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 (五) 控制單元。
- (六) 動力控制器。
- (七) 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 (八) 製造者建議事項。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非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 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 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 (四) 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6. 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三)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

1. 引擎族命名標準化之原因

其功用係易於辯認該引擎族之車型年、製造者，以及提供該引擎族之基本資料。標準化命名同時還可協助檢測過程，並減少鍵入資料庫之鍵入錯誤。引擎族之標準名稱是由一連串字母及數字構成，每一個字母及數字均有其特定意義。

2. 引擎族之標準命名

引擎族之標準名稱係由十一個字母及符號所構成，其結構及代表涵義如下：

<p>(五)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相同車型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使用（含暫停核章）及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2.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字 數</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引 擎 族</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車型年 (Model Year)</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2&3</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製造商 (Manufacture Code)</u> (由二個字母組成，如表 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4,5,6&7</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引擎排氣量 (Displacement)</u> (由四個數字組成，如： 0466=466 立方英吋 05.7=5.7 公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8</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引擎型式 (Engine Cycle and Fuel Type)</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9</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污染控制系統 (Emission Control System)</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特殊碼 (Uniqueness digit)</u> (由一個字母組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1</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檢視碼 (checksum digit)</u> (由一個數字組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3. 範例</u></td> <td></td> </tr> </table>	<u>字 數</u>	<u>引 擎 族</u>	<u>1</u>	<u>車型年 (Model Year)</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3)	<u>2&3</u>	<u>製造商 (Manufacture Code)</u> (由二個字母組成，如表 4)	<u>4,5,6&7</u>	<u>引擎排氣量 (Displacement)</u> (由四個數字組成，如： 0466=466 立方英吋 05.7=5.7 公升)	<u>8</u>	<u>引擎型式 (Engine Cycle and Fuel Type)</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5)	<u>9</u>	<u>污染控制系統 (Emission Control System)</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6)	<u>10</u>	<u>特殊碼 (Uniqueness digit)</u> (由一個字母組成)	<u>11</u>	<u>檢視碼 (checksum digit)</u> (由一個數字組成)	<u>3. 範例</u>		
<u>字 數</u>	<u>引 擎 族</u>																			
<u>1</u>	<u>車型年 (Model Year)</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3)																			
<u>2&3</u>	<u>製造商 (Manufacture Code)</u> (由二個字母組成，如表 4)																			
<u>4,5,6&7</u>	<u>引擎排氣量 (Displacement)</u> (由四個數字組成，如： 0466=466 立方英吋 05.7=5.7 公升)																			
<u>8</u>	<u>引擎型式 (Engine Cycle and Fuel Type)</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5)																			
<u>9</u>	<u>污染控制系統 (Emission Control System)</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6)																			
<u>10</u>	<u>特殊碼 (Uniqueness digit)</u> (由一個字母組成)																			
<u>11</u>	<u>檢視碼 (checksum digit)</u> (由一個數字組成)																			
<u>3. 範例</u>																				

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族

(Heavy-Duty Engine Family)

LCE0505EAA0

L=1990 車型年

CE=Cummins Engine Co.

0505=505 立方英吋

E=渦輪增壓式壓燃引擎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A=引擎修正

(Engine modification)

A=特殊碼

0=檢視碼

4. 檢視碼之決定

步驟 1：標準命名中，每一個字母
的指定值 (ASSIGNEDVALUE) 如
下：

<u>A=1</u>	<u>J=1</u>	<u>T=3</u>
<u>B=2</u>	<u>K=2</u>	<u>U=4</u>
<u>C=3</u>	<u>L=3</u>	<u>V=5</u>
<u>D=4</u>	<u>M=4</u>	<u>W=6</u>
<u>E=5</u>	<u>N=5</u>	<u>X=7</u>
<u>F=6</u>	<u>P=7</u>	<u>Y=8</u>
<u>G=7</u>	<u>R=9</u>	<u>Z=9</u>
<u>H=8</u>	<u>S=2</u>	<u>decimal=1</u> <u>pt</u>

步驟 2：標準命名中每一符號之序
數有一加權係數 (weight
factor)

<u>序數</u>	<u>加權係數</u>
<u>第 1</u>	<u>10</u>
<u>第 2</u>	<u>9</u>
<u>第 3</u>	<u>8</u>
<u>第 4</u>	<u>7</u>
<u>第 5</u>	<u>6</u>
<u>第 6</u>	<u>5</u>
<u>第 7</u>	<u>4</u>
<u>第 8</u>	<u>3</u>
<u>第 9</u>	<u>2</u>
<u>第 10</u>	<u>1</u>
<u>第 11</u>	<u>無</u>

步驟 3：將步驟 1 之指定值及步驟 2 之加權係數相乘，再將乘積的總和除以 11，得到的餘數就是 CSD (檢視碼)，若餘數為 10，CSD 就是 X。

範 例

若一引擎之標準命名的前十碼為 LCE0505EAA，則其 CSD 為何？

	L	C	E	0	5	0	5	E	A	A
指 定 數	3	3	5	0	5	0	5	5	1	1
加 權 係 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乘 積	30	27	40	0	30	0	20	15	2	1

乘積總和：165

再除以 11：15+0/11

CSD：0

因此，得到完整之引擎族標準命名為 LCE0505EAA0

(四)沿用引擎族命名法

沿用引擎族命名時以原申請引擎族名之後附加代碼方式處理。

範例：原引擎碼為2*****，辦理二〇〇三車年沿用，則引擎碼編碼為2*****-A3。各車年附加代碼如本附錄之表7。

(五)柴油輕型貨車未採用本附錄之參、九、(三)標準引擎族命名法者，得自行訂定十一位數之引擎族辨識碼，惟其辨識碼之第一碼(車型年代碼)及沿用引擎族命名法仍須依本附錄之參、九、(三)、4之規定。

十、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一)申請資格

1. 國產車由國內製造者提出申請。
2. 進口柴油輕型貨車由國外車輛製造者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
3. 非屬本附錄之參、十、(一)、1及2規定之申請人(進口商由其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依本附錄之參、八規定之測試報告。

(二)行車型態測定申請方式

-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 (1)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遵循FTP-75測

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2)申請人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所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輕型貨車類型式認證合格證，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輕型貨車合格證明。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有關 Euro 6d-Temp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格如下：

	<p>(1)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遵循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FTP-75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p> <p>(2)曾取得歐盟會員國 Regulation(EC)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所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輕型貨車類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指令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u>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u>，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有關 Euro 6d-Temp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p> <p>(3)未符合本附錄之參、十、(二)、2、(1)及(2)規定者，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u>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其排</p>	
--	--	--

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3.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製造國家應於合格證明登載。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者，以國內測試報告辦理合格證明的引擎族或車型，依據海關核發之進口證明，自不同國家製造或進口同一引擎族之車輛，應個別選擇測試車輛。

(三)OBD 認證申請方式：應符合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四)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實車道路測試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 PEMS 族申請方式：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參、八、(二)、4 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p>(1)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之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LTC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參、八、(二)、4 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p> <p>(2)申請人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相同 <u>PEMS test family</u> 之歐盟合格證，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參、八、(二)、4 規定者，應檢附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 <u>PEMS test family</u> 聲明及證明文件，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p> <p>(3)未符合本附錄之參、十、(四)、2、(1)及(2)規定者，須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u>所核發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且其實</p>	
--	--	--

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參、八、(二)、4 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十一、核發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一)該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僅核發一車型年。

(二)該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核發給每一車型，該證明中載有正式排放測試結果(含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及黑煙)。

十二、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之沿用

(一)申請人可檢具已審驗合格之國內前一車型年合格證明申請沿用。

(二)持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之廠商每年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柴油輕型貨車與污染排放有關之設計元件。

(三)申請人應檢具車輛製造者聲明前一車型年與沿用車型年具有相同車輛型式，且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皆相同之文件。

十三、已取得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車輛之修改

(一)車輛製造者對其所製造之車輛修改排放控制系統、排放相關零件裝置時，持有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人應檢

附車輛製造者聲明文件，聲明修改前後車輛型式之比較資料，且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排放特性。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對修改後之車輛進行測試，以判定該車是否仍可使用原合格證明。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可使用原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之車輛，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修改後之車輛無法使用原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時，則修改後之車輛應視為新增之車輛型式，並應依第十條有關合格證明之延伸規定辦理。

十四、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之延伸

(一)若申請人計畫於同一引擎族中增加新的車輛組成型態或新的車輛型式，應事先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延伸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申請人應檢附車輛製造者聲明延伸車輛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排放特性之文件。

(二)對於前項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一部足以代表之車輛規定進行測試。

十五、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一)申請函(含印鑑卡)。

(二)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稿。

(三)中文車輛規格表。

(四)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合格證明申請表(如本附錄之表8)。

(五)柴油汽車之排煙測試報告影本。

(六)相片乙份(含四面、引擎、駕駛室、底盤、各排放控制系統等)。

(七)標識。

(八)符合排放標準及耐久保證之聲明。

(九)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或歐盟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的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p><u>(十)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u></p> <p><u>(十一)柴油輕型貨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應包含內容，應包含內容依附錄四規定辦理。</u></p> <p><u>(十二)中文使用手冊。</u></p> <p>十六、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 OBD，應提供符合規定之 OBD 相關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如下：</p> <p>(一)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p> <p>(二)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L)描述或圖面說明。</p> <p>(三)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p> <p>(四)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p> <p>(五)OBD 測試報告。</p> <p>(六)敘述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的方案或對策。</p> <p>(七)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p> <p>(八)其他視需要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p> <p>十七、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p> <p>(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p> <p>(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p>	
--	---	--

	<p>(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p> <p>(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p> <p>(五)控制單元。</p> <p>(六)動力控制器。</p> <p>(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p> <p>(八)製造者建議事項。</p> <p>十八、其他規定</p> <p>(一)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非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p> <p>(二)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p> <p>(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p> <p>(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p> <p>(五)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相同車型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使用（含暫停核章）及申請。</p>	
--	--	--

1.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2.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肆、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須提報劣化係數，另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並配備週期性再生裝置者，須提報再生係數。劣化係數及再生係數之訂定依第十一條規定。

二、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一)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1)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引擎族中選擇預期具有最高排放污染車型之車輛執行廢氣排放測試，須選擇最高負載車重者（包括選配），若不同車型之最高負載車重相

同時，選擇在車體動力計上設定之路阻（以時速八十公里時之路阻）最大者。若路阻相同時，選擇引擎排氣量最大者。若排氣量相同時，選擇最高總齒輪比之車輛（包括過速裝置(OD)），其次為最高軸比。

(2)引擎族所涵蓋車型如分別適用不同排放標準時，則以較嚴苛排放標準為之。

(3)申請人應自行訂定每一引擎族達到排放測試值穩定時所需之最少里程數，惟新車型審驗測試及品管測試，其累積行駛里程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六千四百公里。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者：一萬五千公里。

2. 耐久測試車輛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車輛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車輛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二)測試用燃料

1. 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
準者，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
試用油規範為準（詳本附錄
之表 1）。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
型態：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
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排放標準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692/2008 Annex IX 規定之
測試用油規範為準；符合一
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
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
指令規定之測試用油（B7 柴
油）規範為準（詳本附錄之表
2）。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
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
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
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
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
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

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2. 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1) 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國外當地有多種市售油品者，應以選用與國內市售油品規範最相近者為準。

(2)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三、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

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四、標識

(一)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製作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之中文標識，並貼附在車或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該標識自車或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二)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1. 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2. 公司全稱、車輛製造者及廠牌商標。
3. 新引擎族之名稱、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OBD。
4. 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噴射正時、汽門間隙及車輛製造者視為需要之參數。
5. 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及「使用者不得拆除或改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 標識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位置圖。

五、保證期限

(一)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

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的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六、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七、測試及檢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車輛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測試規範

1. 行車型態測定：車輛總重(GVW)小於或等於三、五〇〇公斤之柴油小客車，須依FTP-75或NEDC或WLT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2. 黑煙儀器測定：柴油小客車之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

3. OBD 測定：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OBD之柴油小客車，並應依本辦法附錄六所述之測定方法進行測試。

4. 實車道路測試：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應針對量產引擎之車輛進行實車道路測試，測試方法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實車道路測試(Real Driving Emission)規定。

(二)測試報告

1.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試報告：車輛總重(GVW)小於或等於三、五〇〇公斤之柴油小客車：須提供FTP-75或NEDC或WLTC測試型態之測試報告。

若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

(1)以柴油為燃料且符合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規定(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之柴油小客車,應依該車符合排放標準之聲明代替該車之甲醛(HCHO)排放測試之規定。但該聲明仍須以排放測試、開發測試或其它適當之資訊為遵循。

(2)使用柴油之柴油小客車 NMOG 量測可僅量測 NMHC 乘上一·〇(轉化係數)換算成 NMOG 之管制標準。

2. 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柴油小客車須提供「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3. OBD 測定方法之測定報告: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 OBD 之柴油小客車,應檢附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4. 實車道路測試報告: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應提供量產引擎之車輛實車道路測試報告,測試報告內容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Temporary

Conformity Factors 之實車道路
(Real Driving Emission) 測試報
告。

九、引擎族

(一) 欲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在有效
期間內具有相似排放特性而加以分
類，每一分類應定義為個別之引擎
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

同一引擎族係指下列相關項目均相
同之引擎：

1. 氣缸體組成型態(氣冷或水冷、直
式、相對型、V型等)。
2. 進氣閥及排氣閥(或孔)之位置。
3. 供氣方式(有無渦輪增壓)。
4. 污染控制系統。
5. 燃料供應系統。
6. 引擎進氣冷卻方式(如氣冷、水冷
等等)。

(二) 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上述所有項
目皆相同之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
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
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
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1. 缸徑及行程。
2. 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
積比。
3. 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
態。

4. 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5. 進、排氣閥門尺寸。

6. 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三)標準引擎族命名法

1.引擎族命名標準化之原因

其功用係易於辨認該引擎族之車型年、製造者，以及提供該引擎族之基本資料。標準化命名同時還可協助檢測過程，並減少鍵入資料庫之鍵入錯誤。引擎族之標準名稱是由一連串字母及數字構成，每一個字母及數字均有其特定意義。

2.引擎族之標準命名

引擎族之標準名稱係由十一個字母及符號所構成，其結構及代表涵義如下：

	<p>字 數 引 擎 族</p> <p>1 <u>車 型 年 (Model Year)</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3)</p> <p>2&3 <u>製 造 商 (Manufacture Code)</u> (由二個字母組成，如表 4)</p> <p>4,5,6&7 <u>引 擎 排 氣 量 (Displacement)</u> (由四個數字組成，如： 0466=466 立方英寸 05.7=5.7 公升)</p> <p>8 <u>引 擎 型 式 (Engine Cycle and Fuel Type)</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5)</p> <p>9 <u>污 染 控 制 系 統 (Emission Control System)</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6)</p> <p>10 <u>特 殊 碼 (Uniqueness digit)</u> (由一個字母組成)</p> <p>11 <u>檢 視 碼 (checksum digit)</u> (由一個數字組成)</p> <p>3. 範 例</p>	
--	---	--

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族

(Heavy-Duty Engine Family)

LCE0505EAA0

L=1990 車型年

CE=Cummins Engine Co.

0505=505 立方英吋

E=渦輪增壓式壓燃引擎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A=引擎修正

(Engine modification)

A=特殊碼

0=檢視碼

4. 檢視碼之決定

步驟 1：標準命名中，每一個字母的
指定值 (ASSIGNEDVALUE) 如下：

<u>A=1</u>	<u>J=1</u>	<u>T=3</u>
<u>B=2</u>	<u>K=2</u>	<u>U=4</u>
<u>C=3</u>	<u>L=3</u>	<u>V=5</u>
<u>D=4</u>	<u>M=4</u>	<u>W=6</u>
<u>E=5</u>	<u>N=5</u>	<u>X=7</u>
<u>F=6</u>	<u>P=7</u>	<u>Y=8</u>
<u>G=7</u>	<u>R=9</u>	<u>Z=9</u>
<u>H=8</u>	<u>S=2</u>	<u>decimal=1</u> <u>pt</u>

步驟 2: 標準命名中每一符號之序數
有一加權係數 (weight factor)

<u>序數</u>	<u>加權係數</u>
<u>第 1</u>	<u>10</u>
<u>第 2</u>	<u>9</u>
<u>第 3</u>	<u>8</u>
<u>第 4</u>	<u>7</u>
<u>第 5</u>	<u>6</u>
<u>第 6</u>	<u>5</u>
<u>第 7</u>	<u>4</u>
<u>第 8</u>	<u>3</u>
<u>第 9</u>	<u>2</u>
<u>第 10</u>	<u>1</u>
<u>第 11</u>	<u>無</u>

步驟 3：將步驟 1 之指定值及步驟 2 之加權係數相乘，再將乘積的總和除以 11，得到的餘數就是 CSD (檢視碼)，若餘數為 10，CSD 就是 X。

	範			例				
若一引擎之標準命名的前十碼為 LCE0505EAA，則	L	C	E	0	5	0	5	E
指定數	3	3	5	0	5	0	5	5
加權係數	10	9	8	7	6	5	4	3
	—	—	—	—	—	—	—	—
乘積	30	27	40	0	30	0	20	15

乘積總和：165

再除以 11：165÷11

CSD：0

因此，得到完整之引擎族標準命名為 LCE0505EAA

(四)沿用引擎族命名法

沿用引擎族命名時以原申請引擎族名之後附加代碼方式處理。

範例：原引擎碼為 2*****，辦理二〇〇三車型年沿用，則引擎碼編碼為 2*****-A3。各車型年附加代碼如本附錄之表 7。

(五)柴油小客車未採用本附錄之肆、九、

(三)標準引擎族命名法者得自行訂定十一位數之引擎族辨識碼，惟其辨識碼之第一碼(車型年代碼)及沿用引擎族命名法仍須依本附錄之

肆、九、(三)、4之規定。

十、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申請資格

1. 國產車由國內製造者提出申請。
2. 進口柴油小客車由國外車輛製造者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
3. 非屬本附錄之肆、十、(一)、1及2規定之申請人(進口商由其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依本附錄之肆、八規定之測試報告。

(二)行車型態測定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1)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遵循FTP-75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申請人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Regulation (EC) No 715/2007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UN/ECE Regulation No 83)所規範之NEDC或WLTC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小客車

類型式認證合格證，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有關 Euro 6d-Temp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格如下：

(1)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以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FTP-75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2)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所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

測試合格之所核發之柴油小客車類新車型審驗合格證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指令所規範NEDC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另須符合歐盟Regulation(EC) No 715/2007有關Euro 6d-Temp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3)未符合本附錄之肆、十、(二)、2、(1)及(2)規定者，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3.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製造國家應於合格證明登載。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者，以國內測試報告辦理合格證明的引擎族或車型，依據海關核發之進口證明，自不同國家製造或進口同一引擎族之車輛，應個別選擇測試車輛。

(三)OBD 認證申請方式：應符合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申

請。

(四)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實車道路測試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肆、八、(二)、4 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1)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LTC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肆、八、(二)、4 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申請人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相同 PEMS test family 之歐盟合格證，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肆、八、(二)、4 規定者，應檢附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 PEMS test family 聲明及證明文件，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3)未符合本附錄之肆、十、(四)、2、(1)及(2)規定者，須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肆、八、(二)、4 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十一、核發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該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僅核發一車型年。

(二)該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核發給每一車型，該證明中載有正式排放測試結果(含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及黑煙)。

十二、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沿用

(一)申請人可檢具已審驗合格之國內

前一車型年合格證明申請沿用。

(二)持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之廠商每年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柴油小客車與污染排放有關之設計元件。

(三)申請人應檢具車輛製造者聲明前一車型年與沿用車型年具有相同車輛型式，且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皆相同之文件。

十三、已取得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車輛之修改

(一)車輛製造者對其所製造之車輛修改排放控制系統、排放相關零件裝置時，持有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人應檢附車輛製造者聲明文件，聲明修改前後車輛型式之比較資料，且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排放特性。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對修改後之車輛進行測試，以判定該車是否仍可使用原合格證明。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可使用原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之車輛，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修改後之車輛無法使用原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時，則修改後之車輛應視為新增之車輛型式，並應依第十條有關合格證明之

延伸規定辦理。

十四、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之延伸

(一)若申請人計畫於同一引擎族中增加新的車輛組成型態或新的車輛型式，應事先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延伸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申請人應檢附車輛製造者聲明延伸車輛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

(二)對於前項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一部足以代表之車輛依規定進行測試。

十五、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一)申請函（含印鑑卡）。

(二)合格證明稿。

(三)中文車輛規格表。

(四)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合格證明申請表（如本附錄之表8）。

(五)柴油汽車之排煙測試報告影本。

(六)相片乙份（含四面、引擎、駕駛室、底盤、各排放控制系統等）。

(七)標識。

(八)符合排放標準及耐久保證之聲明。

(九)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

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或歐盟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的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十)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十一)柴油小客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應包含內容依附錄四規定辦理。

(十二)中文使用手冊。

十六、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 OBD，應提供符合所規定之 OBD 相關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如下：

(一)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

(二)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L)描述或圖面說明。

(三)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

(四)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
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
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

(五)OBD 測試報告。

(六)敘述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
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的方案或
對策。

(七)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

(八)其他視需要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
文件。

十七、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五)控制單元。

(六)動力控制器。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八)製造者建議事項。

十八、其他規定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
文或英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非英
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
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
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二)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
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

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五)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相同車型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使用（含暫停核章）及申請。

1.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2.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表1) 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

<i>Item</i>		<i>ASTM</i>	<i>Type 1-D</i>	<i>Type 2-D</i>
<i>Cetane Number</i>		<i>D613</i>	40-54	40-50
<i>Cetane Index</i>		<i>D976</i>	40-54	40-50
<i>Distillation range:</i>				
<i>IBP</i>	$^{\circ}\text{F}$	<i>D86</i>	330-390	340-400
	$(^{\circ}\text{C})$		(165.6-198.9)	(171.1-204.4)
<i>10 pct. point</i>	$^{\circ}\text{F}$	<i>D86</i>	370-430	400-460
	$(^{\circ}\text{C})$		(187.8-221.1)	(204.4-237.8)
<i>50 pct. point</i>	$^{\circ}\text{F}$	<i>D86</i>	410-480	470-540
	$(^{\circ}\text{C})$		(210.0-248.9)	(243.3-282.2)
<i>90 pct. point</i>	$^{\circ}\text{F}$	<i>D86</i>	460-520	560-630
	$(^{\circ}\text{C})$		(237.8-271.1)	(293.3-332.2)
<i>EP</i>	$^{\circ}\text{F}$	<i>D86</i>	500-560	610-690
	$(^{\circ}\text{C})$		(260.0-293.3)	(321.1-365.6)
<i>Gravity</i>	$^{\circ}\text{API}$	<i>D287</i>	40-44	32-37
<i>Total sulfur</i>	<i>ppm</i>	<i>D2622</i>	7-15	7-15
<i>Hydrocarbon composition:</i>				
<i>Aromatics, minimum</i>				
<i>(Remainder shall be paraffins, naphthenes, and olefins)</i>	<i>pct.</i>	<i>D5186</i>	8	27
<i>Flashpoint, min</i>	$^{\circ}\text{F}$	<i>D93</i>	120	130
	$(^{\circ}\text{C})$		(48.9)	(54.4)
<i>Viscosity</i>	<i>centistokes</i>	<i>D445</i>	1.6-2.0	2.0-3.2

(表2) 歐盟重型車輛及輕型車輛柴油 B7
測試用油規範

Parameter	Unit	Limits (1)		Test method
		Minimum	Maximum	
Cetane index		46,0	==	EN ISO 4264
Cetane number (2)		52,0	56,0	EN-ISO 5165
Density at 15 °C	kg/m ³	833	837	EN-ISO 3675 EN ISO 12185
Distillation:				
— 50 % point	°C	245	==	EN-ISO 3405
— 95 % point	°C	345	350	EN-ISO 3405
— final boiling point	°C	==	360	EN-ISO 3405
Flash point	°C	55	==	EN 22719
CEFP	°C	==	- 5	EN 116
Viscosity at 40 °C	mm ² /s	2,3	3,3	EN-ISO 3104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 m/m	2,0	4,0	EN 12916
Sulphur content	mg/kg	==	10	EN-ISO 20846/ EN-ISO 20884
Copper corrosion (3h at 50 °C)	Rating	==	Class 1	EN-ISO 2160
Conradson carbon residue (10 % DR)	% m/m	==	0,2	EN-ISO 10370
Ash content	% m/m	==	0,01	EN-ISO 6245
Total contamination	mg/kg	==	24	EN 12662
Water content	% m/m	==	0,02	EN-ISO 12937
Neutralisation (strong acid) number	mg KOH/g	==	0,10	ASTM D 974
Oxidation stability (3)	mg/ml	==	0,025	EN-ISO 12205
Lubricity (HFRR wear scan diameter at 60 °C)	µm	==	400	EN ISO 12156
Oxidation stability at 110 °C (4)	H	20,0		EN 15751
FAME (5)	% v/v	6,0	7,0	EN 14078

(1) The values quoted in the specifications are 'true values'. In establishment of their limit values the terms of ISO 4219 Petroleum products —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recision data in relation to methods of test have been applied and in fixing a minimum value, a minimum difference of 2R above zero has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in fixing a maximum and minimum value, the minimum difference is 4R (R = reproducibility). Notwithstanding this measure, which is necessary for technical reasons, the manufacturer of fuels shall nevertheless aim at a zero value where the stipulated maximum value is 2R and at the mean value in the case of quotations of maximum and minimum limits. Should it be necessary to clarify whether a fuel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pecifications, the terms of ISO 4259 shall be applied.

(2) The range for cetane number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 minimum range of 48. However, in the case of a dispute between fuel supplier and fuel user, the terms of ISO 4259 may be used to resolve such dispute, provided replicate measurements, of sufficient number to achieve the necessary precision, are made in preference to single determinations.

(3) Even though oxidation stability is controlled, it is likely that shelf life will be limited. Advice shall be sought from the supplier as to storage conditions and life.

(4) FAME content to meet the specification of EN 14214.

(表 3)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車型年代碼

<u>年份</u>	<u>代碼</u>	<u>年份</u>	<u>代碼</u>
<u>1997</u>	<u>V</u>	<u>2014</u>	<u>E</u>
<u>1998</u>	<u>W</u>	<u>2015</u>	<u>F</u>
<u>1999</u>	<u>X</u>	<u>2016</u>	<u>G</u>
<u>2000</u>	<u>Y</u>	<u>2017</u>	<u>H</u>
<u>2001</u>	<u>1</u>	<u>2018</u>	<u>I</u>
<u>2002</u>	<u>2</u>	<u>2019</u>	<u>J</u>
<u>2003</u>	<u>3</u>	<u>2020</u>	<u>K</u>
<u>2004</u>	<u>4</u>	<u>2021</u>	<u>L</u>
<u>2005</u>	<u>5</u>	<u>2022</u>	<u>M</u>
<u>2006</u>	<u>6</u>	<u>2023</u>	<u>N</u>
<u>2007</u>	<u>7</u>	<u>2024</u>	<u>O</u>
<u>2008</u>	<u>8</u>	<u>2025</u>	<u>P</u>
<u>2009</u>	<u>9</u>	<u>2026</u>	<u>Q</u>
<u>2010</u>	<u>A</u>	<u>2027</u>	<u>R</u>
<u>2011</u>	<u>B</u>	<u>2028</u>	<u>S</u>
<u>2012</u>	<u>C</u>	<u>2029</u>	<u>T</u>
<u>2013</u>	<u>D</u>	<u>2030</u>	<u>U</u>

(表 4)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重型引擎製造者代碼

代碼 製造者

BB Bluebird Body Co.
CP Caterpillar Inc.
CR Chrysler motor Corporation
CE Cummins Engines Company, Inc.
DF DAF Truck B. V.
JD Deere & Company
DD Detroit Diesel Corporation
MB Mercedes-Benz Aktiengesellschaft
FM Ford Motor Company
GM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HE Hercules Engines Inc.
HM Hino Motors, Ltd.
SZ Isuzu Motors Limited.
VE IVECO B. V.
DZ Klocker-Humboldt-Deutz AG
MK Mack Truck, Inc.
MN MAN Nutzfahrzeuge GmbH
MM Mitsubishi Motor Corporation
MC Mazda Corporation
NV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ND Nissan Diesel Co., Ltd.
RE Renault Vehicules Industriels
SA Saab-Scania
VT Volvo White Truck Division
WB Winnebago
PK Perkins Engine Company
PC Peugeot Citroen Motors
TY TOYOTA Motor Co.

(表5)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重型引擎型式

代碼

代碼	引擎型式
B	<u>噴油式火花點燃引擎</u> (Spark ignition fuel injected)
C	<u>渦輪增壓式火花點燃引擎</u> (Spark ignition turbo-charged)
D	<u>壓燃引擎</u> (Compression ignition)
E	<u>渦輪增壓式壓燃引擎</u>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F	<u>裝置後冷卻器或中間冷卻器之渦輪增壓壓燃引擎</u>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and aftercooled or intercooled)
G	<u>甲醇為燃料之化油器式火花點燃引擎</u> (Methanol spark ignition carbureted)
H	<u>甲醇燃料之噴油式火花點燃引擎</u> (Methanol spark ignition fuel injected)
J	<u>甲醇燃料之渦輪增壓式火花點燃引擎</u> (Methanol spark ignition turbo-charged)
K	<u>甲醇燃料之壓燃引擎</u> (Methanol compression ignition)
L	<u>甲醇燃料之渦輪增壓壓燃引擎</u> (Methanol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M	<u>甲醇燃料之渦輪增壓壓燃引擎、裝置後冷卻器或中間冷卻器</u> (Methanol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and aftercooled or intercooled)

(表 6)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重型引擎污染
控制系統代碼

代碼	控制系統
A	<u>引擎修正</u> (Engine modification)
B	<u>空氣噴射系統</u> (Air injection)
C	<u>廢氣再循環系統</u>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D	<u>氧化式觸媒系統</u> (Oxidation catalyst)
E	<u>還原式觸媒系統</u> (Reduction catalyst)
F	<u>三元式觸媒系統</u> (Three-Way catalyst)
G	<u>空氣噴射+廢氣再循環系統</u> (Air injection +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H	<u>空氣噴射+氧化觸媒系統</u>
J	<u>空氣噴射+還原觸媒系統</u>
K	<u>空氣噴射+三元觸媒系統</u>
L	<u>廢氣再循環+氧化觸媒系統</u>
M	<u>廢氣再循環+還原觸媒系統</u>
N	<u>廢氣再循環+三元觸媒系統</u>
P	
R	<u>空氣噴射+廢氣再循環+氧化觸媒系統</u>
S	<u>空氣噴射+廢氣再循環+還原觸媒系統</u>
T	<u>空氣噴射+廢氣再循環+三元觸媒系統</u>
Z	其 他

(表 7) 沿用車型年附加代碼

<u>2000 年-A0</u>	<u>2010 年-B0</u>	<u>2020 年-C0</u>	依此類推
<u>2001 年-A1</u>	<u>2011 年-B1</u>	<u>2021 年-C1</u>	依此類推
<u>2002 年-A2</u>	<u>2012 年-B2</u>	<u>2022 年-C2</u>	依此類推
<u>2003 年-A3</u>	<u>2013 年-B3</u>	<u>2023 年-C3</u>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表 8) 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
汽車引擎族合格證明申請表

表 _____ 8

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引擎族

合格證明申請表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引擎族	Page	附錄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Engine family	No. of pages	Annex A
	APPLICATION FORM		Rev. no.	Date of rev.

一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01. 車輛製造商
Vehicle Manufacturer :
國內授權代理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02. 品牌
Make

03. 引擎型式
Engine model

04. 車型年
Model year

05. 證明文件請轉發給下列公司(公司地址)
Th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should be made out to the following company (full address).

06. 業者連絡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含國內及國外連絡人)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person(s) the EPA shall communicate with concerning this
application (inside and outside Taiwan R.O.C.)

07. 依本附錄規定之下列項目應分項陳述(藉由授權負責人簽章)
Statements (under signed by an authorized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of the LDV LDT Regulation.

01- 該引擎符合附錄之規定()
that the engine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

02- 引擎車主承諾()
commitment to the car owners ()

03- 本署將定期測試設備()
permission for EPA to visit the test facilities

04- 國內授權代理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 R.O.C. ()

05- 此次本附錄()之測試係依照附錄
that the testing has been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06- 證明新車抽驗合格附錄()之規定進行實地抽驗
statement that confirmative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would be conducted in fixed-rate audit

see page in appendix A

08. 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管制計畫
Vehicle emission quality control project.

備註 Remark:
每一附錄應加以編號方予受理申請。
The complete application must be submitted with separating index sheets for
each annex.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C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本引擎族所屬之車輛組成型態

VEHICLE CONFIGURATIONS WITHIN THE ENGINE FAMILY

車輛組成型態 Vehicle configuration	車型號及名稱 Vehicle models Sales designation	車類分類 Vehicle Category	基本引擎名稱 Basic engine designation	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說明 Description of emission control and related system	變速系統名稱 Transmission System designation	參考車重 Reference mass(kg)

備註：
 排放控制系統之稱號名稱請採用下列縮寫：
 PF=濾淨器 (Particulate Filter)。
 RPF=廢氣再生裝置 (Regeneration system for Particulate Filter)。
 EGR=排氣再循環系統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THR=熱反應器 (Thermal reactor)。
 CAT=觸媒轉化器 (Catalytic converter)。
 PMP=二次空氣供給器 (Air injection, Air Pump)。
 PLS=二次空氣脈衝控制 (Air injection, Pulse air)。
 DEC=減速裝置 (Deceleration device)。
 PCV=曲軸箱通氣閥 (Positive Crankcase Valve)。
 O2S=含氧量感知器 (Oxygen Sensor)。
 SCR=選擇性還原觸媒系統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OBD=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System)。
 ECU=電子控制單元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OTR=其他裝置(Other devices)。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引擎族	Page	附錄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Engine family	No. of pages	Annex D
	APPLICATION FORM		Rev. no.	Date of rev.
基本引擎數據				
BASIC ENGINE DATA				
01.	基本引擎名稱			
Basic engine designation				
02.	燃燒循環(即 2 或 4 衝程/diesel)			
Combustion cycle (e.g. 2 or 4-stroke/diesel)				
03.	缸缸配置(即 L-6,90° V-8)			
Cylinder block configuration (e.g. L-6,90° V-8)				
04.	缸缸數			
Number of cylinders				
05.	冷卻系統型式(氣冷/水冷)			
Type of cooling system (air / liquid)				
06.	每一缸缸之氣門數目, 進氣/排氣			
number of valves per cylinder, intake/exhaust				
07.	供氣方式(自然供氣/增壓器供氣)			
Method of air aspiration (natural/supercharged)				
08.	燃油噴射方式(即: 直接或間接噴射供油)			
Type of fuel injection system (e.g. DI or IDI)				
09.	排放控制系統名稱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designation				
10.	缸缸孔徑(mm)			
Bore (mm)				
11.	缸缸行程(mm)			
Stroke (mm)				
12.	排氣量(cc)			
Displacement (cm ³)				
13.	壓縮比(正常值)			
Compression ratio (nominal)				
14.	進氣/排氣孔面積(mm ²)			
intake/exhaust port area (mm ²)				
15.	閥門正時(曲軸角度)			
Valve timing (crankshaft degrees)				
	.01. 開啟: 進氣/排氣			
opening: Intake/Exhaust				
	.02. 關閉: 進氣/排氣			
close: Intake/Exhaust				
	.03. 最大行程(mm)			
maximum lift (mm)				
16.	中間冷卻器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tercooler usage see page in appendix D				
17.	噴油系統描述			
Description of injection system				
	.01. 噴油角度			
Injection timing (degree)				
	.02. 噴油嘴描述及位置			
Description and location of injection see page in appendix D				
	.03. 噴油壓力			
Injection pressure				
備註				
Remark				

行政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類 抽查合格證明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Page	附錄
		Engine family	No. of pages	Annex E
			Rev. no.	Date of rev.

變速系統資料
TRANSMISSION SYSTEM INFORMATION

01. 變速系統命名
Transmission system designation _____

02. 齒輪箱形式(手排/自動)
Type of gear box (manual/automatic) _____

03. 前進檔數
Number of forward gears _____

04. 駕駛程序(如標準、經濟)
Driving programs, if applicable (e.g. standard, economy) _____

05. 驅動軸(前輪、後輪、恆定/可切換四輪)
Driven wheels (front, rear, 4WD-permanent/switchable) _____

06. 齒輪尺寸
Gear sizes

01. _____ 標準型 standard

02. _____ 選擇型 optional

07. 最終傳動比
Final drive ratio _____

08. 齒輪比
Gear ratios

01. gear no 1 _____

02. gear no 2 _____

03. gear no 3 _____

04. gear no 4 _____

05. gear no 5 _____

09. 在 1000 rpm 引擎轉速時之車輛速度 (標準軸距)
Vehicle speed at 1000 rpm engine speed (standard axle)
(若該軸距不適用於該車, 可改為另一車輛軸距)
(a deviation of max. ±5% gear no. 1 (km/h)
is permitted for vehicles gear no. 2 (km/h)
to be classified within the gear no. 3 (km/h)
same vehicle configuration gear no. 4 (km/h)
gear no. 5 (km/h)

備註 Remark

車輛之基本引擎、排放控制系統及變速裝置資料相同時稱為同一車輛組或型號。變速裝置的質量應與齒輪比
一致。若以車輛引擎在每種一檔轉速之車輛速度公差為±5%。內含表示, 車輛具有不同之負載質量時, 若
其齒輪裝置相同才視為屬於同一車輛組或型號。
The vehicles equipped same basic engine, emission control device and transmission device would be designated to
same vehicle configuration. It includes total gear ratio for all gear for transmission device. That is vehicle speed
tolerance would be within ±5% at engine 1000 rpm. When vehicles are designed for different loaded vehicle weight,
only those which are designed for same inertia mass could be designated to same vehicle configuration.
參考標準: 執行 FTP-75 test 車, 其參考質量應加上 136 公斤。
執行 NEDC 或 WLTC test 車, 其參考質量應加註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相關指令或修
補和修正。此項。
Reference mass of vehicle RW: For FTP-75 Emission test, it is the Vehicle vacant weight plus 136 kg.
For NEDC or WLTC Emission test, the reference mass of tested vehicle shall be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E.U.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and the subsequent
amendment.
車輛質量: 指該車輛在未經裝入一會, 引擎內裝有額定潤滑油, 水箱內裝有額定冷卻液, 燃料箱
內裝有額定之燃料, 並帶有商場規定燃料(燃料箱工具)情況下之質量。
Vehicle vacant weight: It is the vehicle that has not been loading people, goods, contain the lubricating oil stipulated in
the engine, contain the cooling water stipulated in the water tank, contain the fuel stipulated in the fuel case, and there
is original field that stipulates the weight under the situation of the fittings (spare tire and tool).
慣性質量: 指車輛在未經裝入一會情況下之質量。
Inertia mass: The mass which is set in chassis dynamometer for FTP75 (LA-4) test procedure.
每一變速系統應個別填報。Separate forms are required for each transmission system.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放合格證明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冊籍 Annex F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說明
DESCRIPTION OF THE EMISSION CONTROL AND RELATED SYSTEM

01. 燃料及空氣供應系統
Fuel and air supply system

01. 廠牌及型式名稱 _____
Make and type designation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_____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2. 電子控制系統
Electrical system and other devices off the engine

01. 廠牌及型式名稱 _____
Make and type designation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_____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3.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Exhaust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01. 指出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所包含之裝置
Indicate the devices included in the
exhaust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_____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_____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4. 潤滑系統
Lubrication system

01. 廠牌及型式名稱 _____
Make and type designation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_____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5. 冷卻系統
Cooling system

01. 廠牌及型式名稱 _____
Make and type designation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_____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6. OBD

01. 裝置系統說明
Description of OBD System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備註
Remark

每一排放控制系統應個別填報。
Separate forms are required for each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放合格證明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 錄 Annex G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車上零件位置
LOCATION OF COMPONENTS IN THE VEHICLE

01. 排放控制系統名稱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designation

02. 車輛配置碼
Vehicle configuration

03. 以相片或其他方式顯示排放控制零件於車上之位置
Photograph or equivalent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emission control components in the vehicle.

如電子控制編碼無法裝於引擎室之零件，其位置亦應指明。
The location of components such as e.g. an electronic control box, which might not be located in the engine compartment, must also be indicated

04. 零件辨識清單（零產零件）：於附錄 F 上所載之排放相關零件與零件上名稱及辨識碼相同。
Part identification list (production units). Each emission related component described in annex F must be identified with the name and the identification code that can be found on the component.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G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G

備註 Remark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機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機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H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OBD相關測試數據
OBD TEST DATA SUMMARY

01. OBD族
 OBD Family : _____

02. 測試數據
 Test data

執行 NEDC 或 WLTC 測試
NEDC or WLTC test
提供專業檢驗機構 OBD 排放測試報告
OBD TEST REPORT

測試報告編號 Number of test report	測試項目 test item	故障燈排放測試結果 Test results				故障碼 Fault code	故障指示燈是否亮起 Activation of M/Light	測試站是否須乘上劣化係數 calc. with DF
		CO (g/km) 點 (mg/km)	NMHC (g/km) 點 (mg/km)	NOx (g/km) 點 (mg/km)	PM (g/km) 點 (mg/km)			
OBD 管制門檻 OBD threshold Limits								

執行 FTP-75 行車型態測試
FTP-75 Emission test
提供專業檢驗機構 OBD 排放測試報告
OBD TEST REPORT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I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保證書之排放相關資訊
EMISSION RELATED INFORMATION TO THE VEHICLE OWNER

01. 建議使用燃料種類
Recommended fuel _____

02. 建議引擎工作溫度
Recommended engine temperature _____

03. 其他與排放有關之操作手冊以確保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零件)。
Other emission related operational instructions necessary for ensuring correct operation of the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inspection items and component changes within the warranty period)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I

04. 與排放有關之維護手冊(包含交車前準備動作及保養期限)以確保使用時能符合排放標準。
Emission related maintenance instructions (including pre-delivery activities and service intervals) necessary to ensure in-use compliance (Time interval mileage f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items)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I

05. 依本附錄之規定提供車主之保證影本(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保證書(時程/里程))。
Copy of the commitment to the vehicle owner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Warranty items, duration/mileage)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I

06. 依本附錄規定欲附貼在引擎上之中文標識照片或影本。
Copy or photograph of the Chinese label adhesive to the engin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I

07. 維修廠資訊(如：保養、維修、維修廠(站)之地址及電話)
Maintenance/repair shop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I

備註 Remark
 項目 06 之標識之記載項目應容易辨識該車具有那些排放控制裝置。
Item 06, the label should preferably include information whereby the correct combination of emission control devices on a certain vehicle can be identified.

行政院環保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放合格證明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No. of pages Rev. no.	附錄 Annex I Date Date of rev.
--------------	--	----------------------	----------------------------------	---------------------------------------

相關係數
RELATED FACTORS

01. 車輛組成型態
Vehicle configuration (s) _____

02. 劣化係數
Deterioration Factors

01 採用方式 Methods 耐久試驗 採用指定劣化係數
Calculated Assgined

<input type="checkbox"/> FTP-75 test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d>CO</td><td></td></tr> <tr><td></td><td>NMOG</td><td></td></tr> <tr><td>DF</td><td>NOx</td><td></td></tr> <tr><td></td><td>HCHO</td><td></td></tr> <tr><td></td><td>PM</td><td></td></tr> </table>		CO			NMOG		DF	NOx			HCHO			PM		<input type="checkbox"/> NEDC 或 WLTC test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d>CO</td><td></td></tr> <tr><td></td><td>THC+NOx</td><td></td></tr> <tr><td>DF</td><td>NOx</td><td></td></tr> <tr><td></td><td>PM</td><td></td></tr> <tr><td></td><td>PN</td><td></td></tr> </table>		CO			THC+NOx		DF	NOx			PM			PN	
	CO																														
	NMOG																														
DF	NOx																														
	HCHO																														
	PM																														
	CO																														
	THC+NOx																														
DF	NOx																														
	PM																														
	PN																														

03. 再生係數
Ki Factors

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test，並配備預期性再生裝置者

	CO	
Ki	THC	
Factors	NOx	
	THC+NOx	
	PM	

04. 進化係數
Evolution Coefficient

測試報告編號 Test report number	測試車輛車型 Vehicle type of test vehicle	CO	NMHC	THC	NOx	PM	PN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引擎家族 排氣量證明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K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動力計設定
DANAMOMETER SETTING

Q1. 80 km/h 路阻(於 85.75 km/h 之滑行測試時間)
road resistance at 80 km/h (coast-down time = 85.75 km/h)

車輛組或型號及車型 名稱 Vehicle configuration and vehicle model	方法 Method	路阻(N) Road resistance	動力計設定 Dynamometer setting			
			F = F ₀ + F ₁ *V + F ₂ *V ²		質量 Inertia (kg)	滑行時間 Coast-down time (s)
			F ₀	F ₁	F ₂	

- 採用方式：
Methods:
- a) 滑行試驗
Driving resistance variation during coast-down
 - b) 定速扭矩測試法
Torque measurement method at constant speed
 - c) 替代方法—採用別表數據
Alternative method (table values)
 - d) 經 EPA 核准之其他方法(日期 _____)
Other method approved by the EPA (date _____)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PPLICATION FORM	類型柴油汽車引擎機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L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測試數據摘要
TEST DATA SUMMARY

01. 排放數據 Emission data

車輛組成型態及測試 Vehicle configuration and type of test vehicle	排放測試結果(g/km)或(mg/km) Emission test results including DF (g/km) or (mg/km)							
	測試車輛名稱 Type of test vehicle: 測試車輛號碼 Test vehicle I.D. number:							
	CO	THC ⁽¹⁾	NOx	THC+NOx ⁽¹⁾	PM	PN ⁽²⁾	NMOC ⁽²⁾	HCHO ⁽²⁾
測試值 Test results								
再生係數 ⁽³⁾ Ki factors								
劣化係數 DF-factors								
最終值 calc. with DF								
標準值 Limits								

備註：(1)適用執行 NEDC 或 WLTC 行車型態者。
(2)適用執行 FTP-75 行車型態者。
(3)適用於保證週期再生型裝置之車輛。

Remarks: (1) For NEDC or WLTC Emission test.
(2) For FTP-75 Emission test.
(3) For vehicles with periodically regenerating systems.

02. 耐久測試數據 Durability data

測試車輛號碼 Test vehicle I.D. number	車輛組成型態 Vehicle configuration	劣化係數量測值 Measured deterioration factors						
		CO	NOx	THC+NOx ⁽¹⁾	PM	PN ⁽²⁾	NMOC ⁽²⁾	HCHO ⁽²⁾

備註：(1)適用執行 NEDC 或 WLTC 行車型態者。
(2)適用執行 FTP-75 行車型態者。

Remarks: (1) For NEDC or WLTC Emission test.
(2) For FTP-75 Emission test.

03. 實車道路測試數據 Real Driving Emission data

PEMS family:

測試車輛號碼 Test vehicle I.D. number	車輛組成型態 Vehicle configuration	CF coefficient	
		NOx	PN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放合格證明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排放測試報告
EMISSION TEST REPORT

測試數據(按送專業檢驗機構之測試報告)
Test data

依本附錄()規定所選擇之測試車輛之測試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
For each emission test vehicle, s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item of the HDE/HDT Regulation, the manufacturer shall present a test report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測試編號及測試日期
test number and test date
- 測試車輛牌照(車輛識別號碼、測試車輛編號、車體號碼、引擎號碼、里程錶數)、
Test vehicle identification (vehicle configuration, test vehicle no., chassis no., engine number, odometer reading)
- 引擎中排放相關零件之設定
engine setting of emission related components
- 里程累積
Mileage Accumulation Data and mileage accumulated of the mileage
Accumulated performed each time
- 維修及保養記錄
Maintenance & Repair All maintenance
- 測試車輛診斷紀錄
Diagnostic Test Record Issues of Vehicle Test
- 預熱調整方式
pre-conditioning method
- 油品規範
fuel specification
- 測試條件(動力吸收特性、動力計設定、引擎性能)
test conditions (characteristics of power absorbed by the engine driven equipment, dynamometer settings, engine performances etc.)
- 測試周圍之環境(大氣壓力、溫度等)
ambient conditions (atmospheric pressure, temperature etc.)
- 氣態污染物測試結果
test results of gaseous mass emissions
- 顆粒物測試結果
test results of particulate emissions
- 耐久測試描述
durability test description (if applicable)
- 耐久測試結果
durability test result (if applicable)

6.11 Remark
使用與測試方法規定不同之變檔型式時應事先通知本署
The use of other gear shifting patterns than specified test procedure must be approved in advance by the EPA.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輕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引擎族	Page	附錄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Engine family	No. of pages	Annex N
	APPLICATION FORM		Rev. no.	Date
Date of rev.				

修正項目目錄
REVISION INDEX

修正編號 Revision number	修正日期 Revision date	附件/頁數 Annex/Page(s) affected	說明修正內容 Description of revision

第五條之一附錄一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一之一、同一引擎族每一車型年，銷售量不超過二十輛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申請合格證明之規定</p> <p>壹、檢具文件及其適用規定：</p> <p>一、於國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檢測符合排放標準之下列各項測試報告：</p> <p>(一)車輛行車測試型態測定報告：依附錄一規定辦理。</p> <p>(二)黑煙測試報告：依附錄一規定辦理。</p> <p>(三)OBD測試報告(執行至少一項OBD斷線測定)：依附錄六、貳、七之規定辦理。</p> <p>(四)實車道路測試報告：依附錄一規定辦理。</p> <p>二、柴油汽車之出廠證明文件。</p> <p>三、其他須檢附文件：依附錄一規定辦理。</p> <p>貳、適用劣化係數及再生係數：</p> <p>一、劣化係數：得採用附錄三指定劣化係數。</p> <p>二、再生係數：得採用附錄三指定再生係數。</p> <p>參、申請少量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須配合事項：</p>	<p>一、本附錄刪除。</p> <p>二、配合廢除「車型年」制度，爰刪除同一引擎族每一車型年，銷售量不超過二十輛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辦理合格證明規定。另考量本附錄皆為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辦理本項合格證明，故將申請合格證明改依附錄一規定辦理，不另訂規範，適用劣化係數及再生係數規定併入附錄三、量產品質規定併入附錄四及 OBD 規定併入附錄六。</p>

- | | | |
|--|--|--|
| | <p>一、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除依本附錄規定外，測試車輛之選擇、測試用燃料之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仍依附錄一相關規定。</p> <p>二、申請人應自主執行新車階段品質管制，測試項目須包含行車型態測試、黑煙測試及 OBD 斷線測試，每一引擎族每一車型年應至少抽驗一輛，新車階段品質管制測試資料提報時程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引擎族實施新車抽驗及優先列入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調查測試對象，除新車抽驗之抽驗比率為每一引擎族同一車型年得抽驗一輛外，其餘一般規定、抽驗規定、車輛取樣及準備、測試程序及測試結果之判定及處理之規定應依附錄五規定辦理。</p> <p>四、申請人於申請同一引擎族相同車型名稱、不同車型年之合格證明時，須具備前一車型年之引擎族完整自主品質管制測試資料，並檢附所有影響污染排放相關項目皆與前一車型年相同之文件，始得依本附錄辦理次一車型年之合格證明。</p> <p>肆、未依本附錄規定辦理之申請人，不得再依本附錄規定申請合格證明。</p> | |
|--|--|--|

第七條附錄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二、申請<u>重型柴油汽車引擎合格證明函應檢具文件及遵循事項</u></p> <p>壹、申請<u>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前</u>，應檢附文件<u>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u>，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核發合格證明函。</p> <p>貳、申請合格證明函須提報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劣化係數之訂定依<u>第九條</u>規定。</p> <p>參、<u>測試引擎與測試用燃料規範</u></p> <p>一、<u>測試引擎</u></p> <p>測試引擎應與引擎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函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附錄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引擎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p> <p>(一)測試引擎之選擇</p> <p>1. 測試引擎應以引擎族分類來選擇，並測試其廢氣排放值，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引擎，應選擇最大馬力或單次行程噴油量最大（或以污染值最高者）之引擎。</p> <p>2. 申請人應自行訂定每一引擎族達到排放測試值穩定時所需之最少引擎運轉小時數，惟新車型審驗測試及品質管制測試，其引擎運轉時數最高不得超過一二五引擎</p>	<p>附錄二、申請<u>重型柴油汽車引擎符合排放標準應檢附之文件、測試引擎之選擇、測試用燃料之規範、國外合格證明與測試報告之採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u></p> <p>壹、申請<u>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前</u>，應檢附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車輛型式所使用之引擎符合排放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其<u>車輛型式所使用之引擎符合排放標準時</u>，得核發<u>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u>（以下簡稱合格證明函）。</p> <p>貳、申請合格證明函須提報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劣化係數之訂定依<u>第十一條</u>規定。</p> <p>參、<u>測試引擎與測試用燃料規範</u></p> <p>一、<u>測試引擎</u></p> <p>測試引擎應與引擎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函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引擎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p> <p>(一)測試引擎之選擇</p> <p>1. 測試引擎應以引擎族分類來選擇，並測試其廢氣排放值，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引擎，應選擇最大馬力或單次行程噴油量最大（或以污染值最高者）之引擎。</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p> <p>二、修正附錄二標題文字。</p> <p>三、規範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應先檢送查驗機構並經查驗資料具正確性，爰修正壹及參之內容。</p> <p>四、刪除舊期別適用之規定，爰修正參、二、(一)、玖及拾參、二之部分內容。</p> <p>五、引擎族名稱定義已於本法第二條明確定義，爰刪除現行拾壹、一、三至五之內容。</p> <p>六、基於國際互惠原則，考量英國原屬歐盟會員國，明定該國所核發合格證明之引擎族代表車測試結果，得以作為審核判定依據，爰修正拾參相關之內容。</p> <p>七、參照歐盟管理規範，簡化非必要行政程序，故廢除「車型年」制度，爰刪除現行拾肆至拾柒之內容。</p> <p>八、因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網路傳輸申請系統，故刪除現行拾捌應檢附文件內容及表單內容，其後附錄編號遞移。</p>

運轉小時。

(二)耐久測試引擎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引擎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引擎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二、測試用燃料

(一)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1)遵循美國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者：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2)遵循歐盟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Annex IX 規定之測試用油 (B7 柴油) 規範為準。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本附錄中我國排放標準規定，

2. 申請人應自行訂定每一引擎族達到排放測試值穩定時所需之最少引擎運轉小時數，惟新車型審驗測試及品管測試，其引擎運轉時數最高不得超過一二五引擎運轉小時。

(二)耐久測試引擎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引擎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引擎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二、測試用燃料

(一)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1)遵循美國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者：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詳本附錄之表 1)。

(2)遵循歐盟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測試者：依歐盟 2005/55/EC 指令 Annex IV 規定之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3)遵循歐盟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二)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1. 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國外當地有多種市售油品者，應以選用與國內市售油品規範最相近者為準。

2.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肆、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伍、標識

一、引擎製造者在出廠前應附貼一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

Annex IX 規定之測試用油（B7 柴油）規範為準（詳本附錄之表 2）。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本附錄中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二)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1. 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國外當地有多種市售油品者，應以選用與國內市售油品規範最相近者為準。

2.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肆、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

之英文標識，標識內容依出廠國規定辦理之。該標識應貼附在引擎室容易看見之位置。

二、取得合格證明函之申請人應提供中文標識貼附在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該標識自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三、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 (一)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 (二)公司全稱、引擎製造者及廠牌商標。
- (三)新引擎族之名稱、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OBD。
- (四)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惰轉速度、噴射正時、汽門間隙、最大馬力及最大扭矩及引擎製造廠視為需要之參數。
- (五)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及「使用者不得拆除或改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六)標識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位置圖。

陸、保證期限

一、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及本附錄之規定。

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伍、標識

一、引擎製造者在出廠前應附貼一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之英文標識，標識內容依出廠國規定辦理之。該標識應貼附在引擎室容易看見之位置。

二、取得合格證明函之申請人應提供中文標識貼附在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該標識自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三、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 (一)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 (二)公司全稱、引擎製造者及廠牌商標。
- (三)新引擎族之名稱、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OBD。
- (四)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惰轉速度、噴射正時、汽門間隙、最大馬力及最大扭矩及引擎製造廠視為需要之參數。

二、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及本附錄之規定。
柒、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捌、測試及檢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函時，選擇一部以上之引擎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合格證明函之引擎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查驗機構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引擎及量產引擎是否符合本附錄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引擎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玖、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引擎測試型態測定：

1. 遵循美國測試型態者：須依 FTP

(五)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及「使用者不得拆除或改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六)標識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位置圖。

陸、保證期限

一、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及本附錄之規定。

二、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及本附錄之規定。

柒、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捌、測試及檢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函時，選擇一部以上之引擎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合格證明函之引擎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引擎及

Transient 測試型態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2. 遵循歐盟測試型態規定者：須依 WHSC、WHTC 及 WNTTE 測試型態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二、OBID 測定方法：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 OBID 之重型柴油汽車，應依本辦法附錄六所述之測定方法進行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三、實車道路測試：

申請人應以引擎族為單位，針對量產引擎之車輛進行實車道路測試，測試方法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II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測試規定，及提供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測試報告。

四、引擎功率量測測試(Measurement of Net engine power)：

申請人應以引擎族為單位，針對量產引擎進行引擎功率量測測試，測試方法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XIV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測試規定，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拾、引擎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

量產引擎是否符合本附錄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引擎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玖、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測試規範

(一)引擎測試型態測定：

1. 車輛總重(GVW)大於三、五〇〇公斤之重型柴油汽車：

(1) 遵循美國測試型態者：須依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測試。

(2) 遵循歐盟測試型態規定者：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須依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測試；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須依 WHSC、WHTC 及 WNTTE 測試型態測試。

2. 車輛總重(GVW)大於二、五〇〇公斤，小於或等於三、五〇〇公斤之貨車：

(1) 遵循美國測試型態者：得依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或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測試規定，

應包含內容依附錄四規定辦理。

拾壹、引擎族

一、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引擎，定義為個別之引擎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合格證明函。

二、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一)缸徑及行程。

(二)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積比。

(三)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四)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五)進、排氣閥門尺寸。

(六)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拾貳、申請方式

一、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分為二階段：

(一)申請合格證明函。

(二)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得將本附錄之拾貳、一規定之二階段申請方式併同辦理。

(一)柴油引擎製造者，且為車輛製造者。

任選其一。

(2)遵循歐盟測試型態規定者：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得依 NEDC 測試型態測試，或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測試，任選其一；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得依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或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任選其一。

(二)OBD 測定方法：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 OBD 之重型柴油汽車，應依本辦法附錄六所述之測定方法進行測試。

(三)實車道路測試：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申請人應以引擎族為單位，針對量產引擎之車輛進行實車道路測試，測試方法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II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測試規定。

(四)引擎功率量測測試(Measurement of Net engine power)：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申請人應以引擎族為單位，針對量產引擎進行引擎功率量測測試，

(二)進口柴油引擎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且為進口車輛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或國內車輛製造者）。

三、申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函（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用書、合格證明函影本及保證書），且該引擎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規定取得之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拾參、申請合格證明函

一、申請資格

(一)國產引擎由國內製造者提出申請。

(二)進口重型柴油汽車由國外引擎製造者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

(三)非屬本附錄之拾參、一、(一)及(二)規定之申請人（進口商由其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機構依本附錄玖之規定提送測試報告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

二、合格證明函之申請方式

(一)引擎測試型態測定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測試方法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XIV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測試規定。

二、測試報告

(一)引擎測試型態測定之測試報告：

1. 車輛總重(GVW)大於三、五〇〇公斤之重型柴油汽車：

(1) 遵循美國測試型態者：須依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測試。

(2) 遵循歐盟測試型態規定者：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須依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測試；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須依 WHSC、WHTC 及 WNTTE 測試型態測試。

2. 車輛總重(GVW)大於二、五〇〇公斤，小於或等於三、五〇〇公斤之貨車：

(1) 遵循美國測試型態者：得依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或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測試規定，任選其一。

(2) 遵循歐盟測試型態規定者：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得依 NEDC 測試型態測試，或

(1)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以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 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 且其排氣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 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2)申請人若已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TE 測試型態, 測試合格所核發之型式認證合格證, 除其排氣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 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測試, 任選其一;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得依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 或 WHSC、WHTC 及 WNTTE 測試型態測試, 任選其一。

(二) OBD 測定方法之測定報告: 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 OBD 之重型柴油汽車, 應檢附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三) 實車道路測試報告: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應提供量產引擎之車輛實車道路測試報告, 測試報告內容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測試報告。

(四) 引擎功率量測測試 (Measurement of Net engine power) 報告: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應提供量產引擎進行引擎功率量測測試報告, 測試報告內容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XIV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測試報告。

拾、引擎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 應包含內容依附錄四規定辦理。

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該實驗室資格如下：

(1)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以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引擎族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2)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之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拾壹、引擎族

一、欲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引擎，在有效期間內具有相似排放特性而加以分類，每一分類應定義為個別之引擎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合格證明函。

同一引擎族係指下列相關項目均相同之引擎：

(一)氣缸體組成型態 (氣冷或水冷、直式、相對型、V 型等)。

(二)進氣閥及排氣閥 (或孔) 之位置。

(三)供氣方式 (有無渦輪增壓)。

(四)污染控制系統。

(五)燃料供應系統。

(六)引擎進氣冷卻方式 (如氣冷、水冷等等)。

二、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上述所有項目皆相同之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一)缸徑及行程。

(二)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積比。

(三)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四)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二)OBD 認證申請方式：應符合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三)實車道路測試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玖、三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1)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玖、三規定

(五)進、排氣閥門尺寸。

(六)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三、標準引擎族命名法

(一)引擎族命名標準化之原因

其功用係易於辨認該引擎族之車型年、製造者，以及提供該引擎族之基本資料。標準化命名同時還可協助檢測過程，並減少鍵入資料庫之鍵入錯誤。引擎族之標準名稱是由一連串字母及數字構成，每一個字母及數字均有其特定意義。

(二)引擎族之標準命名

引擎族之標準名稱係由 11 個字母及符號所構成，其結構及代表涵義如下：

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 (2)未符合本附錄之拾參、二、(三)、2、(1)規定者，須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玖、三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四)引擎功率量測測試(Measurement of Net engine power) 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引擎功率量測資料符合本附錄之玖、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

字 數	引 擎 族
1	<u>車型年 (Model Year)</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3)
2&3	<u>製造商 (Manufacture Code)</u> (由二個字母組成，如表 4)
4,5,6&7	<u>引擎排氣量 (Displacement)</u> (由四個數字組成，如： 0466=466 立方英吋 05.7=5.7 公升)
8	<u>引擎型式 (Engine Cycle and Fuel Type)</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5)
9	<u>污染控制系統 (Emission Control System)</u>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6)
10	<u>特殊碼 (Uniqueness digit)</u> (由一個字母組成)
11	<u>檢視碼 (checksum digit)</u> (由一個數字組成)

(三)範例

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引擎功率量測資料符合本附錄之玖、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拾肆、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 OBD，應提供符合所規定之 OBD 相關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如下：

- 一、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
- 二、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L)描述或圖面說明。
- 三、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
- 四、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
- 五、OBD 測試報告。
- 六、敘述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之方案或對策。
- 七、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

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族
(Heavy-Duty Engine Family)

LCE0505EAA0

L=1990 車型年

CE=Cummins Engine Co.

0505=505 立方英吋

E=渦輪增壓式壓燃引擎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A=引擎修正

(Engine modification)

A=特殊碼

0=檢視碼

(四)檢視碼之決定

步驟 1：標準命名中，每一個字母的指定值 (ASSIGNEDVALUE) 如下：

- 八、其他視需要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
- 拾伍、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 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 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 五、控制單元。
 - 六、動力控制器。
 -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 八、製造者建議事項。

拾陸、其他規定

- 一、申請合格證明函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引擎製造者以非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引擎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引擎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函之日起保存五年。
- 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 五、引擎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

<u>A=1</u>	<u>J=1</u>	<u>T=3</u>
<u>B=2</u>	<u>K=2</u>	<u>U=4</u>
<u>C=3</u>	<u>L=3</u>	<u>V=5</u>
<u>D=4</u>	<u>M=4</u>	<u>W=6</u>
<u>E=5</u>	<u>N=5</u>	<u>X=7</u>
<u>F=6</u>	<u>P=7</u>	<u>Y=8</u>
<u>G=7</u>	<u>R=9</u>	<u>Z=9</u>
<u>H=8</u>	<u>S=2</u>	<u>decimal=1</u> <u>pt</u>

步驟2：標準命名中每一符號之序數有一加權係數
(weight factor)

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函使用及申請

(一)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二)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序數	加權係數
第 1	10
第 2	9
第 3	8
第 4	7
第 5	6
第 6	5
第 7	4
第 8	3
第 9	2
第 10	1
第 11	無

步驟 3：將步驟 1 之指定值及步驟 2 之加權係數相乘，再將乘積的總和除以 11，得到的餘數就是 CSD (檢視碼)，若餘數為 10，CSD 就是 X。

	範 例									
若一引擎之標準命名的前十碼為 LCE0505EAA，則其 CSD 為何？	L	C	E	0	5	0	5	E	A	A
指 定 數	3	3	5	0	5	0	5	5	1	1
加權係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乘 積	30	27	40	0	30	0	20	15	2	1
乘積總和：165										
再除以 11：15+0/11										
CSD：0										
因此，得到完整之引擎族標準命名為 LCE0505EAA0										

四、沿用引擎族命名法

沿用引擎族命名時以原申請引擎

族名之後附加代碼方式處理。

範例：原引擎碼為 2*****，
辦理二〇〇三車型年沿用，則引擎碼
編碼為 2*****-A3。各車型年附
加代碼如本附錄之表 7。

五、重型柴油客、貨車未採用本附錄之
拾壹、三標準引擎族命名法者得自行
訂定十一位數之引擎族辨識碼，惟其
辨識碼之第一碼(車型年代碼)及沿用
引擎族命名法仍須依本附錄之拾壹、
三、(四)之規定。

拾貳、申請方式

一、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分
為二階段：

(一)申請合格證明函

(二)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得將
本附錄之拾貳、一規定之二階段申請
方式併同辦理。

(一)柴油引擎製造者，且為車輛製造
者。

(二)進口柴油引擎製造者之指定代理
人，且為進口車輛製造者之指定代
理人(或國內車輛製造者)。

三、申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合格證明函(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
同意使用書、合格證明函影本及保證
書)，且該引擎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

(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規定取得之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拾參、申請合格證明函

一、申請資格

- (一)國產引擎由國內製造者提出申請。
- (二)進口重型柴油汽車由國外引擎製造者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
- (三)非屬本附錄之拾參、一、(一)及(二)規定之申請人(進口商由其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依本附錄之玖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規定提送測試報告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

二、合格證明函之申請方式

(一)引擎測試型態測定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 (1)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以FTP Transient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排氣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

	<p>函。</p> <p>(2)申請人若已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u>2005/55/EC 指令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規定之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或遵循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型式認證合格證，且其排氣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另須符合 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u></p> <p>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p> <p>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該實驗室資格如下：</p>	
--	--	--

	<p>(1)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以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引擎族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準第五條規定。</p> <p>(2)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u>2005/55/EC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u>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之 ESC、ETC 及 <u>ELR 測試型態</u>，或遵循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之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u>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另須符合</u> 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p>	
--	--	--

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二)OBD 認證申請方式：應符合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三)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實車道路測試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玖、二、(三)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1)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HSC、WHTC

	<p>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玖、二、(三)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p> <p>(2)未符合本附錄之拾參、二、(三)、2、(1)規定者，須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玖、二、(三)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p> <p>(四)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u>引擎功率量測</u>測試 (Measurement of Net engine power) 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引擎功率量測資料符合本附錄之玖、二、(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	
--	--	--

證明函。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引擎功率量測資料符合本附錄之玖、二、(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拾肆、核發合格證明函

- 一、申請人依本附錄之拾參、二、(一)或拾參、二、(二)所提送之資料，經審查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該引擎族之合格證明函。該合格證明函僅供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發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時之必要文件。
- 二、該合格證明函僅核發一車型年。
- 三、申請合格證明函所提送之測試數據或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符合排放標準時，中央主管機關將以書

面通知申請人。

拾伍、合格證明函之沿用

一、申請人可檢具已審驗合格之國內前一車型年合格證明函申請沿用。

二、申請人應檢具引擎製造者聲明前一車型年與沿用車型年具有相同引擎型式，且所有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皆相同之文件。

三、持合格證明函之廠商，每年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柴油引擎族與污染排放有關之設計元件。

拾陸、合格證明函之修改

申請人計劃修改引擎族部分資料且繼續使用原引擎族，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函之修改，並檢附引擎製造者聲明文件，聲明修改前後引擎型式之比較資料，證明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排放特性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得准予該合格證明函之修改。

拾柒、合格證明函之延伸

申請人於同一引擎族中計劃增加新引擎型式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函之延伸。申請人應提報該延伸引擎型式資料，並檢附引擎製造者聲明文件，證明影響排放污染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之排放特性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得准予該合格證明

函之延伸。

拾捌、填寫表格

申請合格證明函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請格式填報所需資料（如本附錄之表 8）。

拾玖、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 OBD，應提供符合所規定之 OBD 相關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如下：

- 一、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
- 二、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L)描述或圖面說明。
- 三、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
- 四、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
- 五、OBD 測試報告。
- 六、敘述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的方案或對策。
- 七、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
- 八、其他視需要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

貳拾、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 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 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 五、控制單元。
- 六、動力控制器。
-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 八、製造者建議事項。

貳拾壹、其他規定

- 一、申請合格證明函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引擎製造者以非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引擎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引擎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函之日起保存五年。
- 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 五、引擎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函使用及申請
 - (一)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 (二)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

	<p>果，同一引擎族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p>	
--	--	--

(表1) 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

Item	ASTM	Type 1-D	Type 2-D
Cetane Number	D613	40-54	40-50
Cetane Index	D976	40-54	40-50
Distillation range:			
IBP	D86	330-390	340-400
(°F)		(165.6-198.9)	(171.1-204.4)
(°C)			
10 pct. point	D86	370-430	400-460
(°F)		(187.8-221.1)	(204.4-237.8)
(°C)			
50 pct. point	D86	410-480	470-540
(°F)		(210.0-248.9)	(243.3-282.2)
(°C)			
90 pct. point	D86	460-520	560-630
(°F)		(237.8-271.1)	(293.3-332.2)
(°C)			
EP	D86	500-560	610-690
(°F)		(260.0-293.3)	(321.1-365.6)
(°C)			
Gravity	D287	40-44	32-37
Total sulfur	D2622	7-15	7-15
ppm			
Hydrocarbon composition:			
Aromatics, minimum			
(Remainder shall be			
paraffins, naphthenes, and olefins)	pct.		
	D5186	8	27
Flashpoint, min	D93	120	130
(°F)		(48.9)	(54.4)
(°C)			
Viscosity	D445	1.6-2.0	2.0-3.2
centistokes			

(表2) 歐盟 B7 測試用油規範

Parameter	Unit	Limits (1)		Test method
		Minimum	Maximum	
Cetane index		46,0	==	EN ISO 4264
Cetane number (2)		52,0	56,0	EN-ISO 5165
Density at 15 °C	kg/m ³	833	837	EN-ISO 3675 EN ISO 12185
Distillation:				
— 50 % point	°C	245	==	EN-ISO 3405
— 95 % point	°C	345	350	EN-ISO 3405
— final boiling point	°C	==	360	EN-ISO 3405
Flash point	°C	55	==	EN 22719
CFPP	°C	==	- 5	EN 116
Viscosity at 40 °C	mm ² /s	2,3	3,3	EN-ISO 3104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 m/m	2,0	4,0	EN 12916
Sulphur content	mg/kg	==	10	EN-ISO 20846/ EN-ISO 20884
Copper corrosion (3h at 50 °C)	Rating	==	Class 1	EN-ISO 2160
Conradson carbon residue (10 % DR)	% m/m	==	0,2	EN-ISO 10370
Ash content	% m/m	==	0,01	EN-ISO 6245
Total contamination	mg/kg	==	24	EN 12662
Water content	% m/m	==	0,02	EN-ISO 12937
Neutralisation (strong acid) number	mg KOH/g	==	0,10	ASTM D 974
Oxidation stability (3)	mg/ml	==	0,025	EN-ISO 12205
Lubricity (HFRR wear scan diameter at 60 °C)	µm	==	400	EN ISO 12156
Oxidation stability at 110 °C (4)	H	20,0		EN 15751
FAME (5)	% v/v	6,0	7,0	EN 14078

(1) The values quoted in the specifications are 'true values'. In establishment of their limit values the terms of ISO 4259 Petroleum products —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recision data in relation to methods of test have been applied and in fixing a minimum value, a minimum difference of 2R above zero has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in fixing a maximum and minimum value, the minimum difference is 4R (R = reproducibility). Notwithstanding this measure, which is necessary for technical reasons, the manufacture of fuels shall nevertheless aim at a zero value where the stipulated maximum value is 2R and at the mean value in the case of quotations of maximum and minimum limits. Should it be necessary to clarify whether a fuel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pecifications, the terms of ISO 4259 shall be applied.

(2) The range for cetane number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 minimum range of 4R. However, in the case of a dispute between fuel supplier and fuel user, the terms of ISO 4259 may be used to resolve such disputes provided replicate measurements of sufficient number to achieve the necessary precision, are made in preference to single determinations.

(3) Even though oxidation stability is controlled, it is likely that shelf life will be limited. Advice shall be sought from the supplier as to storage conditions and life.

(4) FAME content to meet the specification of EN 14214.

(表3)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車型年代碼

<u>年份</u>	<u>代碼</u>	<u>年份</u>	<u>代碼</u>
<u>1997</u>	<u>V</u>	<u>2014</u>	<u>E</u>
<u>1998</u>	<u>W</u>	<u>2015</u>	<u>F</u>
<u>1999</u>	<u>X</u>	<u>2016</u>	<u>G</u>
<u>2000</u>	<u>Y</u>	<u>2017</u>	<u>H</u>
<u>2001</u>	<u>1</u>	<u>2018</u>	<u>I</u>
<u>2002</u>	<u>2</u>	<u>2019</u>	<u>J</u>
<u>2003</u>	<u>3</u>	<u>2020</u>	<u>K</u>
<u>2004</u>	<u>4</u>	<u>2021</u>	<u>L</u>
<u>2005</u>	<u>5</u>	<u>2022</u>	<u>M</u>
<u>2006</u>	<u>6</u>	<u>2023</u>	<u>N</u>
<u>2007</u>	<u>7</u>	<u>2024</u>	<u>O</u>
<u>2008</u>	<u>8</u>	<u>2025</u>	<u>P</u>
<u>2009</u>	<u>9</u>	<u>2026</u>	<u>Q</u>
<u>2010</u>	<u>A</u>	<u>2027</u>	<u>R</u>
<u>2011</u>	<u>B</u>	<u>2028</u>	<u>S</u>
<u>2012</u>	<u>C</u>	<u>2029</u>	<u>T</u>
<u>2013</u>	<u>D</u>	<u>2030</u>	<u>U</u>

(表4)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重型引擎製造者代碼

	代碼 製 造 者	
	<u>BB</u> <u>Bluebird Body Co.</u>	
	<u>CP</u> <u>Caterpillar Inc.</u>	
	<u>CR</u> <u>Chrysler motor Corporation</u>	
	<u>CE</u> <u>Cummins Engines Company, Inc.</u>	
	<u>DF</u> <u>DAF Truck B. V.</u>	
	<u>JD</u> <u>Deere & Company</u>	
	<u>DD</u> <u>Detroit Diesel Corporation</u>	
	<u>MB</u> <u>Mercedes-Benz Aktiengesellschaft</u>	
	<u>FM</u> <u>Ford Motor Company</u>	
	<u>GM</u> <u>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u>	
	<u>HE</u> <u>Hercules Engines Inc.</u>	
	<u>HM</u> <u>Hino Motors, Ltd.</u>	
	<u>SZ</u> <u>Isuzu Motors Limited.</u>	
	<u>VE</u> <u>IVECO B. V.</u>	
	<u>DZ</u> <u>Klocker-Humboldt-Deutz AG</u>	
	<u>MK</u> <u>Mack Truck, INC.</u>	
	<u>MN</u> <u>MAN Nutzfahrzeuge GmbH</u>	
	<u>MM</u> <u>Mitsubishi Motor Corporation</u>	
	<u>MC</u> <u>Mazda Corporation</u>	
	<u>NV</u> <u>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mpany</u>	
	<u>ND</u> <u>Nissan Diesel Co., Ltd.</u>	
	<u>RE</u> <u>Renault Vehicules Industriels</u>	
	<u>SA</u> <u>Saab-Scania</u>	
	<u>VT</u> <u>Volvo White Truck Division</u>	
	<u>WB</u> <u>Winnebago</u>	
	<u>PK</u> <u>Perkins Engine Company</u>	
	<u>PC</u> <u>Peugeot Citroen Motors</u>	
	<u>TY</u> <u>TOYOTA Motor Co.</u>	

(表5)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重型引擎型式

代碼

<u>代碼</u>	<u>引擎型式</u>
B	噴油式火花點燃引擎 (Spark ignition fuel injected)
C	渦輪增壓式火花點燃引擎 (Spark ignition turbo-charged)
D	壓燃引擎 (Compression ignition)
E	渦輪增壓式壓燃引擎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F	裝置後冷卻器或中間冷卻器之渦輪增壓壓燃引擎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and aftercooled or intercooled)
G	甲醇為燃料之化油器式火花點燃引擎 (Methanol spark ignition carbureted)
H	甲醇燃料之噴油式火花點燃引擎 (Methanol spark ignition fuel injected)
I	甲醇燃料之渦輪增壓式火花點燃引擎 (Methanol spark ignition turbo-charged)
K	甲醇燃料之壓燃引擎 (Methanol compression ignition)
L	甲醇燃料之渦輪增壓壓燃引擎 (Methanol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M	甲醇燃料之渦輪增壓壓燃引擎，裝置後冷卻器或中間冷卻器 (Methanol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and aftercooled or intercooled)

(表6)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重型引擎污染

控制系統代碼

代碼	控制系統
A	引擎修正 (Engine modification)
B	空氣噴射系統 (Air injection)
C	廢氣再循環系統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D	氧化式觸媒系統 (Oxidation catalyst)
E	還原式觸媒系統 (Reduction catalyst)
F	三元式觸媒系統 (Three-Way catalyst)
G	空氣噴射+廢氣再循環系統 (Air injection +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H	空氣噴射+氧化觸媒系統
J	空氣噴射+還原觸媒系統
K	空氣噴射+三元觸媒系統
L	廢氣再循環+氧化觸媒系統
M	廢氣再循環+還原觸媒系統
N	廢氣再循環+三元觸媒系統
P	
R	空氣噴射+廢氣再循環+氧化觸媒系統
S	空氣噴射+廢氣再循環+還原觸媒系統
T	空氣噴射+廢氣再循環+三元觸媒系統
Z	其他

(表 7) 沿用車型年附加代碼

<u>2000 年-A0</u>	<u>2010 年-B0</u>	<u>2020 年-C0</u>	依此類推
<u>2001 年-A1</u>	<u>2011 年-B1</u>	<u>2021 年-C1</u>	依此類推
<u>2002 年-A2</u>	<u>2012 年-B2</u>	<u>2022 年-C2</u>	依此類推
<u>2003 年-A3</u>	<u>2013 年-B3</u>	<u>2023 年-C3</u>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表 8) 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引擎族合格證明函申請表

表 8

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引擎族

合格證明函申請表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Page	附錄
		Engine family	No. of pages	Annex A
			Rev. no.	Date

一 般 資 料
 GENERAL INFORMATION

01. 引擎製造商
 Engine Manufacturer

02. 廠牌
 Make

03. 引擎型式
 Engine model

04. 車別年
 Model year

05. 證明文件請提供給下述公司(公司地址)
 Th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should be made out to the following company (full address).

06. 業者連絡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含國內及國外連絡人)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person(s) the EPA shall communicate with concerning this application (inside and outside Taiwan R.O.C.)

07. 依本辦法規定之下列項目應分項陳述(並由授權負責人簽章)。
 Statements (undersigned by an authorized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of the HDE Regulation.

01. 該引擎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that the engines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02. 對車主之承諾()
 commitment to the car owners()

03. 本車將視察測試設備()
 permission for EPA to visit the test facilities

04. 國內授權代理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 R.O.C.()

05. 已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
 that the testing has been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06. 聲明新車抽驗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定率比例抽驗
 statement that conformative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would be conducted in Fixed-rate audit.
 see page in Appendix A

08. 引擎族排氣污染控制計畫
 Engine family emission control project

備註
 Remark
 每一個證應加以標識方式受理申請。
 The complete application must be submitted with separating index sheets for each annex.

行政院 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 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No. of pages	Annex C
			Rev. no.	Date
			Date of rev.	

本引擎族所屬之引擎型式
ENGINE MODEL WITHIN THE ENGINE FAMILY

引擎型式 Engine model	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說明 Description of emission control and related system	基本引擎名稱 Basic engine designation	適用之耐久測試里程數 Applicable durability test mileage

備註：
 排放控制系統之型號名稱請使用下列縮寫：
 PF=濾煙器 (Particulate Filter)
 RPF=濾煙器再生裝置 (Regeneration system for Particulate Filter)
 EGR=排氣再循環系統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TRM=熱反應器 (Thermal reactor)
 CAT=觸媒轉化器 (Catalytic converter)
 PMP=二次空氣供給泵 (Air injection, Air Pump)
 PLS=二次空氣控制閥 (Air injection, Pulse air)
 DEC=減速裝置 (Deceleration device)
 PCV=曲軸箱通氣閥 (Positive Crankcase Valve)
 O2S=含氧量感知器 (Oxygen Sensor)
 SCR=選擇性還原觸媒系統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OBD=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System)
 ECU=電子控制單元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OTR=其他裝置 (Other devices)

行政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機 插頁表格證明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D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p>基本引擎數據 BASIC ENGINE DATA</p> <p>01. 基本引擎名稱 Basic engine designation _____</p> <p>02. 燃燒循環(即 2 或 4 衝程/diesel) Combustion cycle (e.g. 2 or 4-stroke/diesel) _____</p> <p>03. 缸體配置(即 L-6,90° V-8) Cylinder block configuration (e.g. L-6,90° V-8) _____</p> <p>04. 缸數 Number of cylinders _____</p> <p>05. 冷卻系統形式(氣冷/水冷) Type of cooling system (air/liquid) _____</p> <p>06. 每一缸之氣門數目、進氣/排氣 number of valves per cylinder, intake/exhaust _____</p> <p>07. 供氣方式(自然供氣/增壓器供氣) Method of air aspiration (natural/supercharged) _____</p> <p>08. 燃油噴射方式(即：直接或間接噴射供油) Type of fuel injection system (e.g. DI or IDI) _____</p> <p>09. 排放控制系統名稱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designation _____</p> <p>10. 缸孔徑(mm) Bore(mm) _____</p> <p>11. 衝程(mm) Stroke(mm) _____</p> <p>12. 排氣量(cm³) Displacement (cm³) _____</p> <p>13. 壓縮比(正常值) Compression ratio (nominal) _____</p> <p>14. 進氣/排氣孔面積(mm²) intake/exhaust port area (mm²) _____</p> <p>15. 閘門正時(曲軸角度) Valve timing (crankshaft degrees)</p> <p> .01. 開啟：進氣/排氣 opening: Intake/Exhaust _____</p> <p> .02. 關閉：進氣/排氣 close: Intake/Exhaust _____</p> <p> .03. 最大行程(mm) maximum lift (mm) _____</p> <p>16. 中間冷卻器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tercooler usage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D</p> <p>17. 噴油系統描述 Description of injection system</p> <p> .01. 噴油角度 Injection timing (degree) _____</p> <p> .02. 噴油嘴描述及位置 Description and location of injec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D</p> <p> .03. 噴油壓力 Injection pressure _____</p> <p>備註 Remark 每一基本引擎應個別填報。 Separate forms are required for each basic engine.</p>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重機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函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Page	附錄
		Engine family	No. of pages	Annex E
			Rev. no.	Date of rev.

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說明
DESCRIPTION OF THE EMISSION CONTROL AND RELATED SYSTEM

01. 燃料及空氣供應系統
Fuel and air supply system
01. 廠牌及型式名稱
Make and type designation _____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2. 電子控制系統
Electrical system and other devices off the engine
01. 廠牌及型式名稱
Make and type designation _____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3.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Exhaust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01. 指出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所包含之裝置
Indicate the devices included in the
exhaust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_____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4. 潤滑系統
Lubrication system
01. 廠牌及型式名稱
Make and type designation _____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5. 冷卻系統
Cooling system
01. 廠牌及型式名稱
Make and type designation _____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Configuration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06. OBD
01. 裝置系統說明
Description of OBD System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 備註
Remark
每一排放控制系統應個別填報。
Separate forms are required for each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放合格證明函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F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引擎零件位置

LOCATION OF COMPONENTS ON THE ENGINE

01. 排放控制系统名稱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designation

02. 引擎型式

Engine model/s

03. 以照片或其他方式顯示排放控制零件於引擎上之位置

Photograph or equivalent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emission control components on the engine

如電子控制箱等無法設置於引擎室之零件，其位置亦應指明。

The location of components such as e.g. an electronic control box, which might not be located in the engine compartment, must also be indicated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_____

04. 零件辨識清單 (零件)

於附錄 E 上所列之排放相關零件應對零件上名稱及辨識碼相同。

Part identification list (production units)

Each emission related component described in annex F must be identified with the name and the identification code that can be found on the component.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F _____

備註 Remark

每一排放控制系统應個別填報。

Separate forms are required for each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函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G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OBD 相關測試數據
OBD TEST DATA SUMMARY

01. OBD族
OBD Family _____

02. 測試數據
Test data

執行 ETC 測試 (ETC test) 或 WHTC 測試 (WHTC test)
 提送專業檢驗機構 OBD 排放測試報告

OBD TEST REPORT

測試報告編號 Number of test report	測試項目 test item	故障模擬排放測試結果 Test results			故障碼 Fault code	故障指示燈是否亮起 Activation of MI light	測試結果是否須乘上劣化係數 calc. with DF
		NO _x (g/kWh) 或 (mg/kWh)	PM (g/kWh) 或 (mg/kWh)	Reagent quality and consumption NO _x * (mg/kWh)			
<u>OBD 管制門檻</u> OBD threshold Limits							

備註：*適用 WHTC 測試者。
Remarks: For WHTC test only.

執行 FTP-Transient 行車型態測試 FTP-Transient Emission test
 提送專業檢驗機構 OBD 排放測試報告

OBD TEST REPORT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函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H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提供車主之排放相關資訊
EMISSION RELATED INFORMATION TO THE VEHICLE OWNER

01. 引擎型式
Engine model(s) _____
02. 建議使用燃料種類
Recommended fuel _____
03. 建議引擎工作溫度
Recommended engine temperature _____
04. 其他與排放有關之操作手冊以確保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零件)
Other emission related operational instructions necessary for ensuring correct operation of the emission control system (inspection items and component changes within the warranty period)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H
05. 與排放有關之維護手冊(包含交車前準備動作及保養期限)以確保使用時能符合排放標準。(各項保養與維修(時程/里程))
Emission related maintenance instructions (including pre-delivery activities and service intervals) necessary to ensured in-use compliance (Time interval/mileage f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items)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H
06. 依本附錄之規定提供車主之保證影本。(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保證書(時程/里程))
Copy of the commitment to the vehicle owner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Warranty items, duration/mileage)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H
07. 依本附錄規定欲附貼在引擎上之中文標識照片或影本。
Copy or photograph of the Chinese label adhesive to the engin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08. 售後服務單位(如：保養、服務、維修廠(站))之地址及電話
Maintenance/repair shop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H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I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劣化係數
DETERIORATION FACTORS

01. 引擎型式
Engine model(s) _____

02. 廢氣排氣測試
Exhaust emission test

執行 FTP-Transient 行車型態測試 FTP-Transient Emission test

DE	CO	
	NMHC	
	NOx	
	PM	

執行 ESC 及 ETC 行車型態測試 ESC and ETC Emission test

ESC 行車型態測試 ESC Emission test			ETC 行車型態測試 ETC Emission test		
DE	CO		DF	CO	
	HC			NMHC	
	NOx			NOx	
	PM			PM	
		CH ₄ *			

備註：*適用天然氣引擎。
Remarks: For natural gas engines only.

執行 WHSC 及 WHTC 行車型態測試 WHSC and WHTC Emission test

WHSC 行車型態測試 WHSC Emission test			WHTC 行車型態測試 WHTC Emission test		
DE	CO		DF	CO	
	THC			THC	
	NOx			NOx	
	PM			PM	
	PN			PN	
	NH ₃			NH ₃	

採用方式 method used

a. 實際劣化係數 Durability test:
依據辦法()執行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odes:

b. 法定劣化係數 Designated deterioration Factors:
依據辦法()執行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odes:

03. 以技術腳點來評估法定劣化係數時所採用之方式(僅用於方式 a)
Technical account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method used to determine DF factors
(only applicable for method a)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I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函申請 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J(1)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測試數據摘要 (執行FTP-Transient 行車型態測試者)
TEST DATA SUMMARY (For FTP-Transient Emission test)

01. 排放數據
Emission data

引擎型式及測試 引擎名稱 Engine model and type of engine	FTP-Transient 排放測試結果 (g/bhp-hr) FTP-Transient Emission test results including DF (g/bhp-hr)				
	CO	NMHC+NOx ①	NMHC	NOx	PM
測試值 Test results					
劣化係數 DF-factors					
最終值 calc. with DF					
標準值 Limits					

備註：(1)適用排放標準施行日期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Remarks: (1) For Emission Standards regulated in the October 1, 2006 in ROC only

02.

測試引擎號碼 Test engine I.D. number	引擎型式 Engine Model(s)	劣化係數測量 Measured deterioration factors			
		CO	NMHC	NOx	PM

備註 Remarks
1) 依下列法規之規定說明測試引擎之選擇
E1=依本辦法()規定選擇測試引擎
Specify the test engine selectio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odes.
E1=emission test engine selected according to item () of the HDE Regulation

行政院環保署 APPLICATION FORM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放合格證明函申請 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J(2)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測試數據摘要 (執行 ESC、ELR 及 ETC 行車型態測試者)
TEST DATA SUMMARY (For ESC、ELR and ETC Emission test)

01. 排放數據
Emission data

引擎型式及測試 引擎名稱 Engine model and type of test engine	ESC 排放測試結果 (g/kWh) ESC Emission test results including DF (g/kWh)				ELR 排放測 試結果 (m ³)	ETC 排放測試結果 (g/kWh) ETC Emission test results including DF (g/kWh)				
	CO	HC	NOx	PM	Smoke	CO	NMHC	NOx	PM	CH ₄ ⁽²⁾
測試值 Test results										
劣化係數 DF-factors										
最終值 calc. with DF										
標準值 Limits										

02. 耐久測試數據 (Durability data)

測試引擎號碼 Test engine ID number	引擎型式 ⁽¹⁾ Engine Model(s)	ESC 劣化係數測量值 ESC Measured deterioration factors				ETC 劣化係數測量值 ETC Measured deterioration factors				
		CO	HC	NOx	PM	CO	NMHC	NOx	PM	CH ₄ ⁽²⁾

備註 Remarks

1) 依下列法規之規定說明測試引擎之選擇

E1=依本辦法()規定選擇測試引擎

Specify the test engine selectio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odes

E1=emission test engine selected according to item () of the HDE Regulation

2) 適用於天然氣引擎

For natural gas engines only.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族 排氣合格證明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I(3)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測試數據摘要 (執行 WHSC、WHIC 及 WNTe 行車型態測試者)
TEST DATA SUMMARY (For WHSC、WHIC and WNTe Emission test)

01. 排放數據
Emission data

引擎型式及測 試引擎名稱 Engine model and type of test engine	WHSC 排放測試結果 (mg/kWh) WHSC Emission test results including DF(mg/kWh)					WHIC 排放測試結果 (mg/kWh) WHIC Emission test results including DF(mg/kWh)					WNTe 排放測試 結果(mg/kWh) WNTe Emission test results (mg/kWh)						
	CO	THC	NOx	PM	PN	NH ₃	CO	THC	NOx	PM	PN	NH ₃	CO	THC	NOx	PM	
測試值 Test results																	
劣化係數 DF-factors																	
最終值 calc. with DF																	
標準值 Limits																	

02. 耐久測試數據(Durability data)

測試引擎號碼 Test engine ID number	引擎型式 Engine Model(s)	WHSC 劣化係數測量值 WHSC Measured deterioration factors					WHIC 劣化係數測量值 WHIC Measured deterioration factors										
		CO	THC	NOx	PM	PN	NH ₃	CO	THC	NOx	PM	PN	NH ₃				

備註 Remarks

- (1) 依下列法規之規定說明測試引擎之選擇
E1=依本辦法()規定選擇測試引擎
Specify the test engine selectio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odes.
E1=emission test engine selected according to item () of the HDE Regulation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熱 排氣系統證明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No. of pages	Annex J(4)
			Rev. no.	Date
			Date of rev.	

測試數據摘要 (執行 WHSC、WHTC 及 WNTC 行車型態測試者)
TEST DATA SUMMARY (For WHSC, WHTC and WNTC Emission test)

03 PEMS 測試數據
PEMS demonstration test data

車輛型式 Vehicle type						
車輛描述 Vehicle description						
結果 Results:	CO	THC	NMHC	CH ₄	NO _x	PN
Work window conformity factor						
CO ₂ mass window conformity factor						
行程 Trip information:	都市 Urban		鄉區 Rural		高速 Motorway	
占比 Shares of time of the trip characterised by urban, rural and motorway operation as described in point 4.5. of Annex II to Regulation(EU) No 582/2011						
加速、減速、巡航、等候 Shares of time of the trip characterised by accelerating, decelerating, cruising and stop as described in point 4.5.3. of Annex II to Regulation(EU) No 582/2011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Work window average power (%)						
CO ₂ mass window duration(s)						
Work window: percentage of valid windows						
CO ₂ mass window: percentage of valid windows						
Fuel consumption consistency ratio						
其他:						
reference work (kWh/cycle)						
reference CO ₂ (kg/cycle)						
reference torque (Nm)						

04 引擎功率量測數據
Measurement of Net engine power test data _____
see page _____ in appendix J(4)

行政院環 境 保護署	重型柴油汽車引擎家族 排氣合格證明函申請表	引擎族 Engine family	Page	附錄 Annex K
	APPLICATION FORM		No. of pages	Date
			Rev. no.	Date of rev.

排放測試報告
EMISSION TEST REPORT

測試數據
Test data

依本辦法()規定所選擇之測試引擎之測試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
For each emission test engine, s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item of the HDE Regulation, the manufacturer shall present a test report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 測試編號及測試日期
test number and test data
- 測試引擎辨識(引擎型式、引擎號碼、引擎運轉小時數)。
test engine identification (engine model, engine identification number, engine service hours)
- 引擎中排放相關零件之設定
engine setting of emission related components
- 引擎運轉累積日期及其小時數
service accumulation date and hours accumulated of performed
- 維修及保養紀錄
Maintenance & repair record
- 測試引擎診斷紀錄
Diagnostic test record issues of engine test
- 預先調整方式
pre-conditioning method
- 燃油油品規範
fuel specification
- 測試周圍之環境(大氣壓力、溫度等)
ambient conditions (atmospheric pressure, temperature etc.)
- 氣狀污染物測試結果
test results of gaseous mass emissions
- 粒狀污染物測試結果
test results of particulate emissions
- 耐久測試描述
durability test description (if applicable)
- 耐久測試結果
durability test result (if applicable)

第十一條附錄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三、柴油汽車及柴油引擎劣化、再生、進化係數規定</p> <p>壹、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且於執行各項新車測試（包含新車型審驗測試、品質管制測試、新車抽驗）之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測試數據，皆須乘以或加上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作為判定符合排放標準與否之依據。與排放標準比較前應計算至排放標準值以下次一小數位後再四捨五入，該四捨五入之值不得超過排放標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惟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或 WHTC 測試型態測試之柴油車，如配備週期性再生型裝置系統，則須另外使用再生係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引擎族依本附錄之規定使用劣化係數或再生係數後，皆須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p> <p>貳、劣化係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訂定：</p> <p>一、採用實車或引擎耐久試驗</p> <p>（一）執行耐久試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廢氣排放之劣化係數，得依耐久試驗而定。柴油汽車（或引擎）進行耐久</p>	<p>附錄三、柴油汽車及柴油引擎劣化、再生、進化係數核定</p> <p>壹、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且於執行各項新車測試（包含新車型審驗測試、品質管制測試、新車抽驗）之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測試數據，皆須乘以或加上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作為判定符合排放標準與否之依據。與排放標準比較前應計算至排放標準值以下次一小數位後再四捨五入，該四捨五入之值不得超過排放標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惟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柴油<u>小型</u>車，如配備週期性再生型裝置系統，則須另外使用再生係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引擎族依本附錄之規定使用劣化係數或再生係數後，皆須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p> <p>貳、劣化係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訂定：</p> <p>一、採用實車或引擎耐久試驗</p> <p>（一）執行耐久試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廢氣排放之劣化係數，得依耐久試驗而定。柴油汽車（或引擎）進行耐久</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次變更為第九條。</p> <p>二、規範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應先檢送查驗機構並經查驗資料具正確性，爰修正貳及伍之內容。</p> <p>三、刪除舊期別適用之規定，修正貳、二、（四）及肆、一部分內容。</p> <p>四、增訂適用歐盟 WHTC 測試型態，且配備週期性再生裝置之車輛，須使用再生係數，爰修正壹及肆之內容。</p> <p>五、基於國際互惠原則，考量英國原屬歐盟會員國，明定該國所核發合格證明之引擎族代表車測試結果，得以作為審核判定依據，爰修正貳、一、肆、二及伍、二之內容。</p>

試驗之耐久里程累積測試型態及計畫書，由申請人提出，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耐久試驗。

2. 耐久試驗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1) 執行單位（包含測試單位能力資料）

(2) 測試車輛（或引擎）

(3) 測試程序

(4) 測試日程

(5) 測試設備

(6) 維修保養項目

(7) 測試燃料

3. 由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訂定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值小於一（適用於乘法者），則應取該值為一。

4. 耐久試驗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採用耐久試驗之劣化係數。

(二) 採用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耐久劣化係數：

1. 已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得檢具美國、歐盟或英國申請認證之相關資料，採用其

試驗之耐久里程累積測試型態及計畫書，由申請人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耐久試驗。

2. 耐久試驗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1) 執行單位（包含測試單位能力資料）

(2) 測試車輛（或引擎）

(3) 測試程序

(4) 測試日程

(5) 測試設備

(6) 維修保養項目

(7) 測試燃料

3. 由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訂定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值小於一（適用於乘法者），則應取該值為一。

4. 耐久試驗計畫執行完成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採用耐久試驗之劣化係數。

(二) 採用美國或歐盟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耐久劣化係數：

1. 已取得美國或歐盟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得檢具美國或歐盟申請認證之相關資料，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耐久劣化係數。

2. 未取得美國或歐盟合格證之引擎族

合格證登載之耐久劣化係數。

2. 未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相同耐久族（durability family）之歐盟合格證，並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或No 595/2009及後續相關指令之規定，檢具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耐久族聲明及證明文件，得以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耐久劣化係數。

二、採用指定劣化係數，其規定如下：

(一) 未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須檢附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本附錄所規定指定劣化係數之聲明文件，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採用指定劣化係數。

(二) 已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得檢具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指定劣化係數。

(三) 未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進口國

（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相同耐久族（durability family）之歐盟合格證，並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或No 595/2009及後續相關指令之規定，檢具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耐久族聲明及證明文件，得以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耐久劣化係數。

二、採用指定劣化係數，其規定如下：

(一) 未取得美國或歐盟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須檢附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本附錄所規定指定劣化係數之聲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採用指定劣化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採用指定劣化係數。

(二) 已取得美國或歐盟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得檢具美國或歐盟合格證，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指定劣化係數。

(三) 進口國外新車及自出廠日起算至裝船日未超過一年之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以逐車申請合格證明者，得採用

外新車及自出廠日起算至裝船日未超過一年之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或以進口商聯合組成公會提出申請者，得採用指定劣化係數。進口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自出廠日起算至裝船日超過一年者不需以劣化係數處理。

(四)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1. 遵循美國 FTP-75 或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者，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 (1)輕型貨車、小客車：一氧化碳：1.2，碳氫化合物：1.0，氮氧化物：1.0，粒狀污染物：1.5，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 (2)重型客、貨車：
 - a. 無後處理系統（如本附錄之表 1）
 - b. 有後處理系統（如本附錄之表 2）
2. 遵循歐盟相關測試型態者，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 (1)輕型貨車、小客車：一氧化碳：1.6，碳氫化合物與氮氧化物總和：1.5，氮氧化物：1.3，粒狀污染物：1.1；粒狀污染物數量：1.1，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 (2)重型客、貨車：

測試型態	一 氧 化	碳 氫 化	氮 氧 化 物	氮 氧	粒 狀 污 染 物	粒 狀 污 染 物 數
------	-------------	-------------	------------------	--------	-----------------------	----------------------------

指定劣化係數。進口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自出廠日起算至裝船日超過一年者不需以劣化係數處理。

(四)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1. 遵循美國 FTP-75 或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者，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 (1)輕型貨車、小客車：一氧化碳：1.2，碳氫化合物：1.0，氮氧化物：1.0，粒狀污染物：1.5，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 (2)重型客、貨車：
 - a. 無後處理系統（如本附錄之表 1）
 - b. 有後處理系統（如本附錄之表 2）
2. 遵循歐盟相關測試型態者，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 (1)輕型貨車、小客車：
 - a. 符合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一氧化碳：1.1，碳氫化合物與氮氧化物總和：1.0，氮氧化物：1.0，粒狀污染物：1.2，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 b.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一氧化碳：1.5，碳氫化合物與氮氧化物總和：1.1，氮氧化物：1.1，粒狀污染物：1.0；粒狀物染物數量：1.0，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碳	合				量
	物					
WHTC	1.3	1.3	1.15	1.0	1.05	1.0
WHSC	1.3	1.3	1.15	1.0	1.05	1.0

備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特定引擎族之車輛或引擎，無法以採用指定劣化係數規定而取得劣化係數來代表，則本方式不得適用於該車型或引擎族。

參、耐久試驗係將測試車輛或引擎，在經過耐久累積試驗時間或里程數後之測試值量化而成為劣化係數。總車重範圍之耐久試驗時間或里程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肆、測試引擎或車輛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或 WHTC 測試型態，並配備週期性再生型裝置系統之柴油車，除須乘以或加上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外，須另外使用再生係數後，並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一、週期性再生裝置：指觸媒轉化器、濾煙器或是其他污染控制裝置，上述裝置須於車輛行駛里程四千里或引擎運轉一百小時以內之正常車輛操作模式下，至少執行一次週期再生過程。

c.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一氧化碳：1.6，碳氫化合物與氮氧化物總和：1.5，氮氧化物：1.3，粒狀污染物：1.1；粒狀物染物數量：1.1，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2)重型客、貨車：

a.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一氧化碳：1.0，碳氫化合物(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1.05，氮氧化物：1.05，粒狀污染物：1.1，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b.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測試型態	一 氧 化 碳	碳 氫 化 合 物	氮 氧 化 物	氮 氣	粒 狀 污 染 物	粒 狀 污 染 物 數 量
WHTC	1.3	1.3	1.15	1.0	1.05	1.0
WHSC	1.3	1.3	1.15	1.0	1.05	1.0

備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特定引擎族之車輛或引擎，無法以採用指定劣化係數規定而取得劣化係數來代表，則本方式不得適用於該車型或

惟再生型裝置系統若可於執行每一次 Type I 測試及準備測試過程，或 WHTC 測試型態中，執行至少各一次之再生行為時，即可視為連續性再生裝置。

二、再生係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訂定：

(一)執行再生係數測試程序：

1. 測試引擎或車輛進行再生係數測試程序，應由申請人提出再生係數測試計畫，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再生係數測試計畫。再生係數測試程序應遵循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或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Annex 13 或 Regulation No 49）之規定辦理。

2. 再生係數測試程序完成後，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始得採用該車型之再生係數。

(二)採用歐盟或英國合格證明之再生係數：

1. 已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依 EC 或 UN/ECE 規定，所頒發合格證明之車型，須檢具於歐盟申請再生係數認證

引擎族。

參、耐久試驗係將測試車輛或引擎，在經過耐久累積試驗時間或里程數後之測試值量化而成為劣化係數。總車重範圍之耐久試驗時間或里程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肆、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排放標準，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並配備週期性再生型裝置系統之柴油小型車者，除須乘以或加上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外，須另外使用再生係數後，並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一、週期性再生裝置：指觸媒轉化器、濾煙器或是其他污染控制裝置，上述裝置須於車輛行駛里程四千里以內之正常車輛操作模式下，至少執行一次週期再生過程。

惟再生型裝置系統若可於執行每一次 Type I 測試及準備測試過程中，執行至少各一次的再生行為時，即可視為連續性再生裝置。

二、再生係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訂定：

(一)執行再生係數測試程序：

1. 柴油小型車進行再生係數測試程序，應由申請人提出再生係數測試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執

相關資料後，始得採用其證明文件上登載之再生係數。

2. 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未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依 EC 或 UN/ECE 規定，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相同再生係數族 (Periodically regeneration systems family, Ki family) 之歐盟合格證，並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規定，檢具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再生係數族聲明及證明文件，得以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再生係數。

(三) 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且未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者或以進口商聯合組成公會提出申請者，得採用指定再生係數，指定再生係數值：1.05 (乘法)。

三、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同一引擎族之車輛若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同屬再生係數族 (Ki family) 者，得援用相同之再生係數。

四、再生係數之使用：使用乘法或加法。

伍、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之

行再生係數測試計畫。再生係數測試程序應遵循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Annex 13) 之規定辦理。

2. 再生係數測試程序完成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始得採用該車型之再生係數。

(二) 採用歐盟合格證明之再生係數：

1. 已取得歐盟會員國依 EC 或 UN/ECE 規定，所頒發合格證明之車型，須檢具於歐盟申請再生係數認證相關資料後，始得採用其證明文件上登載之再生係數。

2. 未取得歐盟會員國依 EC 或 UN/ECE 規定，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相同再生係數族 (Periodically regeneration systems family, Ki family) 之歐盟合格證，並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規定，檢具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再生係數族聲明及證明文件，得以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再生係數。

(三) 以逐車申請合格證明者，得採用指定再生係數，指定再生係數值：1.05

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於執行新車抽驗或品質管制測試前，各引擎族之車型得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進化係數值，其測試車輛須未經磨合(里程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里者)狀況下，乘以進化係數。

其進化係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訂定：

一、執行實車里程累積試驗：

(一)廢氣排放之進化係數，得依實車里程累積試驗而定。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進行實車里程累積之行車型態測試及計畫書，由申請人提出，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實車里程累積試驗。

(二)實車里程累積試驗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1. 執行單位(包含測試單位能力資料)
2. 測試車輛(或引擎)
3. 測試程序
4. 測試日程
5. 測試設備
6. 維修保養項目
7. 測試燃料

(三)測試車應於零公里(里程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里)及里程累積達所

(乘法)。

三、同一引擎族之車輛若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同屬再生係數族(Ki family)者，得援用相同之再生係數。

四、再生係數之使用：

(一)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使用乘法。

(二)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使用乘法或加法。

伍、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之柴油小型車，於執行新車抽驗或品質管制測試前，各引擎族之車型得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進化係數值，惟其測試車輛須未經磨合(里程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里者)狀況下，乘上進化係數。

其進化係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訂定：

一、執行實車里程累積試驗：

(一)廢氣排放之進化係數，得依實車里程累積試驗而定。柴油小型車進行實車里程累積之行車型態測試及計畫書，由申請人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實車里程累積試驗。

需里程數（里程數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公里）時，分別量測其污染物測試值。

(四)每一污染物之進化係數計算方式：里程累積達所需里程數之污染物測試值，除以里程零公里之污染物測試值，進化係數值得小於一。

(五)實車里程累積試驗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採用實車里程累積試驗之進化係數。

二、採用歐盟或英國所認可之進化係數：已取得歐盟或英國核發合格證明之車型，須檢具於歐盟或英國申請進化係數認證之相關資料，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採用其證明文件上登載之進化係數。

(表1) 無後處理系統

劣 化 係 數				
耐久試驗	一氧化 碳	碳氫化 合物	氮氧化 物	粒狀污 染物
8.0 萬 公里	0.4	0.1	0.4	0.04

(二)實車里程累積試驗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1. 執行單位(包含測試單位能力資料)
2. 測試車輛(或引擎)
3. 測試程序
4. 測試日程
5. 測試設備
6. 維修保養項目
7. 測試燃料

(三)測試車應於零公里（里程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里）及里程累積達所需里程數（里程數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公里）時，分別量測其污染物測試值。

(四)每一污染物之進化係數計算方式：里程累積達所需里程數之污染物測試值，除以里程零公里之污染物測試值，進化係數值得小於一。

(五)實車里程累積試驗計畫執行完成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採用實車里程累積試驗之進化係數。

二、採用歐盟所認可之進化係數：已取得歐盟核發合格證明之車型，須檢具於歐盟申請進化係數認證之相關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採用其證明文件上登載之

17.6 萬公里	0.4	0.1	0.4	0.04
29.6 萬公里	0.7	0.1	0.4	0.04
69.6 萬公里	1.1	0.2	0.7	0.04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加法
(單位：克 / 制動馬力·小時)
(表 2) 有後處理系統

劣化係數				
耐久試驗	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8.0 萬公里	1.3	1.3	1.2	1.37
17.6 萬公里	1.3	1.3	1.2	1.37
29.6 萬公里	1.4	1.3	1.2	1.37
69.6 萬公里	1.6	1.5	1.2	1.37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單位：克 / 制動馬力·小時)

進化係數。
(表 1) 無後處理系統

劣化係數				
耐久試驗	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8.0 萬公里	0.4	0.1	0.4	0.04
17.6 萬公里	0.4	0.1	0.4	0.04
29.6 萬公里	0.7	0.1	0.4	0.04
69.6 萬公里	1.1	0.2	0.7	0.04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加法
(單位：克 / 制動馬力·小時)
(表 2) 有後處理系統

劣化係數				
耐久試驗	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8.0 萬公里	1.3	1.3	1.2	1.37
17.6 萬公里	1.3	1.3	1.2	1.37
29.6 萬公里	1.4	1.3	1.2	1.37

	69.6 萬 公里	1.6	1.5	1.2	1.37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單位：克 / 制動馬力·小時)						

第十三條附錄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四、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量產品質管制規定</p> <p>壹、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或引擎，申請人須依本附錄規定辦理量產引擎或車輛品質管制措施，使車輛於排放控制系統有效期限內，排放均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柴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實施內容及其應符合規定如下：</u></p> <p>一、自行抽驗方式。</p> <p>二、抽驗比率。</p> <p>三、測試項目。</p> <p>四、執行機構。</p> <p>五、儀器設備。</p> <p>六、測試結果及完整記錄。</p> <p>七、品質管制計畫執行人員配置資料，<u>與配合新車抽驗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人員相關資料。</u></p> <p>八、計畫執行流程圖。</p> <p>九、問題點改善方案。</p> <p>十、其他補充說明及量產車之售後服務單位資料(如：保養、服務、維修廠</p>	<p>附錄四、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量產品質之規定</p> <p>壹、以車型年及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或引擎，申請人須依本附錄規定辦理量產引擎或車輛品質管制措施，為使車輛於排放控制系統有效期限內，排放均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p> <p>貳、新車階段品質管制：<u>申請人應依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提交新車量產或進口數量及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該資料應包含：</u></p> <p>一、<u>新車量產或進口數量資料：申請人除應每月提報新車量產或進口數量外，應依據各車型提報該車型之排氣量及車輛總重等資訊。</u></p> <p>二、品管測試檢測項目：</p> <p>(一)申請重型引擎者：應包含至少一項引擎測試型態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p> <p>(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應包含黑煙儀器測定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p> <p>(三)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應包</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p> <p>二、因應實務需要，重新編列相關序號，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貳、一規定之新車量產或進口數量資料提報時間，移列至伍、二。</p> <p>(二)現行貳、三之「柴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實施內容應符合之規定，移列至壹。</p> <p>(三)現行貳、五「委託測試規定」移列至貳。</p> <p>(四)為精進新車品質管制，增訂參、二，明確規範申請人應完成新車品質管制測試及提報測試結果之時限，現行貳、四移列至參、三。</p> <p>(五)現行附錄一之一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辦理柴油小型車車型合格證明之自主品質管制測試規定，移列至參、三、(二)。</p> <p>三、現行參移至肆，為精進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及實務需要，修訂相關規範說明如下：</p> <p>(一)明確規範測試車輛之條件，確保測試具代表性；另亦載明無法符合之</p>

(站)等資料)。

貳、委託測試規定：

一、國產引擎或車輛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質管制測試。

二、進口引擎或車輛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國外檢驗室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質管制測試。

三、國外執行品質管制測試者，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於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測試比對，其測試費用及運費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國內執行品質管制測試者，檢驗測定機構之測試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傳輸品質管制測試資料。

參、新車品質管制：

一、檢測項目：

(一)申請重型引擎者：應包含至少一項引擎測試型態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應包含黑煙儀器測定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三)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應包含行車型態測定、黑煙儀器測定及

含行車型態測定、黑煙儀器測定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三、品質管制計畫書內容：

(一)申請人須於申請合格證明/函時，提送引擎或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品質管制計畫。

(二)品質管制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如下：

1. 自行抽驗方式及測試車輛預先處理方式。

2. 抽驗比率。

3. 測試項目。

4. 執行機構。

5. 儀器設備。

6. 測試結果及完整記錄。

7. 執行品質管制計畫、配合新車抽驗及召回改正調查工作之執行人員相關資料。

8. 問題點改善方案。

9. 其他補充說明，及量產車輛之售後服務單位資料(如：保養、服務、維修等等廠(站)之地址電話)。

四、抽驗比率：

(一)申請重型引擎者：每一引擎族製造或進口五百輛應至少抽驗一輛。

例外處理方式。

(二)明確規範申請人應完成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測試及提報測試結果之期限，亦增訂不同管制期間之測試程序及排放測試之抽驗比率，使申請人執行有所依據。

四、為精進管理品質，增訂伍之內容，明確規範申請人於完成新車及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測試，應分別於指定時限內提報測試結果。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二、製造者或製造者指定代理人製造或進口車輛，應於銷售量達到本附錄、參、三、抽驗比率規定之管制門檻上限前完成品質管制測試作業，並於規定時限內提出檢測報告。

三、新車品質管制抽驗比率：

(一)申請人為製造者或製造者指定代理人：

1.申請重型引擎者：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五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2.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每一引擎族每車型製造或進口五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3.申請輕型貨車或小客車者，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兩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二)申請人為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每一引擎族進口二十輛以內，應至少抽驗一輛，進口二十輛以上，每進口二十輛則應至少再抽驗一輛。

肆、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

一、測試車輛選取，以銷售量較大或具代表性車型為優先考量，並於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期限內依以下規定辦理。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每一引擎族每車型製造或進口應至少五百輛抽驗一輛。

(三)申請輕型貨車或小客車者，每一引擎族製造或進口兩百輛應至少抽驗一輛。

製造或進口未達上述規定數量者，仍須至少抽驗一輛。

五、執行品管測試之實驗室資格：

(一)申請重型引擎者：

1.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1)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以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引擎族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準第五條規定。

(2)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2005/55/E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規範之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

(一)申請重型引擎者：車輛至少行駛二萬五千(含)公里以上。

(二)申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者：車輛至少行駛一萬五千(含)公里或掛牌六個月(含)以上，以較晚者為準。

但申請人因特殊原因無法依上述規定辦理，於達各階段管制門檻下限起應完成時限內，提送可行之替代方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得於該引擎族或 OBD 族或車載測試族停產五年後，可以停止提交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測試結果及相關紀錄。

三、測試項目：

(一)保固資訊

申請人應彙整車輛在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及保證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之保固客訴、修理及 OBD 故障記錄等服務資訊做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二)OBD 使用效能(In-Use Performance Ratio, IUPR)

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之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3)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執行。

2.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1)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以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引擎族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準第五條規定。

(2)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之 WHSC、WHTC 及

製造或進口累計兩百輛以上之 OBD 族，申請人應依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C) No 595/2009 或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使用效能規定，檢視於國內銷售車輛之 OBD 使用效能並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三) 排放測試

1. 申請人應依本附錄之肆、四、
(二)抽驗比率與應完成測試期限之規定，選取測試車輛並依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或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使用階段車輛實車道路測試規範完成測試作業。
2. 測試結果判定：以行車型態測試者，測試結果須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以實車道路測試者，測試車輛測試結果須符合以下所列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 (In-Service Conformity factor)。
 - (1)申請重型引擎者：在整車上進行實車道路測試，90%以上有效窗口(Windows)之污染物排放，

WNTe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執行。

(三)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或符合附錄一之參或肆有關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規定之實驗室執行品管測試。

六、測試結果及相關記錄均應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對品管不合格之車輛，須說明不合格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參、使用階段品質管制：

一、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實施排放標準者，應於製造或進口後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間，提出車輛在使用階段品質管制測試之檢測報告。惟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可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之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間，對量產或進口車輛，

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WH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與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污 染 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CO	1.50
THC	1.50
NO _x	1.50
PN	—

(2)申請輕型貨車或小客車者：市區行程和總行程污染物排放，均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與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污 染 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NO _x	2.1
PN	1.5
測試指令	<u>(EU)2017/1154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u>

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排放測試結果須符合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

執行銷售車輛的使用階段品質管制測試。申請人得於該引擎族或 OBD 族或 PEMS 族停產五年後，可以停止提交使用階段品質管制測試資料。

二、檢測項目：

(一)保固資訊

申請人應彙整車輛在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及保證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之保固客訴、修理及 OBD 故障記錄等服務資訊做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二)OBD 使用效能 (In-Use Performance Ratio, IUPR)

製造或進口累計兩百輛以上之 OBD 族，申請人應依歐盟法規(EC) No 595/2009 或(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使用效能規定，檢視於國內銷售車輛之 OBD 使用效能做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三)使用階段實車道路測試

1. 測試項目應依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或(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

積：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 值
NO _x	1.1
PN	1.34
測試指令	(EU)2023/443 及其後續 修正指令
備註	本表之適用依新引擎族辦理申 請合格證明之日期判定。

四、抽驗比率與應完成測試期限：

(一)OBD 使用效能：

1. 除新車型開始銷售起十八至二十四個月內應完成首次作業外，餘應於每年度執行。
2. 累計銷售量於二百輛至一千輛之 OBD 族，應至少完成六輛車之檢測及紀錄；累計銷售量超過一千輛者，每年應至少完成六輛車之檢測及紀錄。

(二)排放測試：

1. 同一申請人之單一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累積銷售量達以下規定者，應於每階段門檻下限起，依下表規定執行測試：

	測試方法	提報比率	完成時限
--	------	------	------

關指令之使用階段車輛實際道路測試規範進行測試。

2. 報告資料應依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或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彙整該引擎族或 PEMS 族使用階段實車道路測試報告資訊。

3. 測試車輛之車況、測試及測試結果分析規定應依下述規定，進行檢查保養，再依規定進行測試。

(1)申請重型引擎者：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II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規定。

(2)申請輕型貨車或小客車者：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規定。

4. 測試結果判定：測試車輛測試結果須符合以下所列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 (In-Service Conformity factor)。

(1)申請重型引擎者：在整車上進行實車道路測試，90%以上有效窗口 (Windows)之污染物排放，不得超

申請對象	族群單位	階段	累積銷售量(輛)	應測試量(輛)		
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	車載測試族	實車道路或WLTC	1	200~499 輛	1 輛次	24 個月內
			2	500~1,999 輛	1 輛次	18 個月內
			3	每增加 2,000 輛	1 輛次	18 個月內
重型引擎	引擎族	實車道路	1	21~199 輛	1 輛次	24 個月內
			2	達 200 輛(含)以上	每 2 年增加 1 輛次	18 個月內
備註	重型柴油引擎除第 2 階段應於 18 個月內完成首次作業外，其後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前一年度之排放測試結果。					

2. 單一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未達前項門檻者，申請人於排除前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餘全部加總累積銷售量達二百輛以上，應比照上表規定執行測試。

伍、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時程

一、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所定格式申報及登錄，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新車品質管制：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一個月之新車生產數量、進口數量及新車品質管制測試結果。

三、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應於每年三

過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WH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與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CO	1.50
THC	1.50
NOx	1.50
PN	—

(2)申請輕型貨車或小客車者：市區行程和總行程污染物排放，均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與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NOx	2.1
PN	1.5

三、抽驗比率：

(一)OBD 使用效能：累計製造或進口於二百輛以上至五千輛之 OBD 族，至少應檢視六輛；累計製造或進口量超過五千輛者，至少應檢視十五輛。

<p><u>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度之排放測試結果。</u></p> <p><u>四、品質管制測試完成後，測試不合格車輛，不得任意變更測試目的。</u></p>	<p><u>(二)使用階段實車道路測試：抽驗比率以每一 PEMS 族為單位，累積製造或進口未達兩百輛者，須至少提報一車次 PEMS 測試資料；累計製造或進口達二百輛以上者，須每年提報 PEMS 族兩年內於國外或國內之測試結果。</u></p>	
---	---	--

第十四條附錄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五、柴油汽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實施新車抽驗之<u>測試方式、抽驗車輛之選定、測試結果之判定、召回改正計畫內容及其他應遵循規定</u></p> <p>壹、一般規定</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或引擎，於其製造或進口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車型及引擎之新車抽驗，經判定為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合格證明或合格證明函，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對已核章尚未發照者停止發照。於新車抽驗時並得查驗其排放控制系統是否符合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時之規格，若不符合者，廢止其柴油汽車合格證明。</p> <p>二、有關新車抽驗之<u>時間、抽驗及測試項目等相關事項</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併同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函之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若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p>	<p>附錄五、柴油汽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實施新車抽驗之抽驗比率、測試結果之判定其他應注意<u>事項之規定</u></p> <p>壹、一般規定</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或引擎，於其製造或進口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車型及引擎之新車抽驗，經判定為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合格證明或合格證明函，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對已核章尚未發照者停止發照。於新車抽驗時並得查驗其排放控制系統是否符合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時之規格，若不符合者，廢止其柴油汽車合格證明。</p> <p>二、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試項目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同時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函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若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申請人自通知日</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p> <p>二、新車抽驗業務屬例行性業務，產業亦實施自主管理作業，刪除貳、二之部分內容，無須再強制新車抽驗頻率。</p> <p>三、壹、二及參、一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明確規範重新測試之應辦及注意事項，使申請人執行有所依據，包括：</p> <p>（一）增訂陸、二及三(三)之內容，明定重新測試應完成期限及最終結果認定。</p> <p>（二）增訂陸、三(四)之內容，明定複測結果之計算方式及符合排放標準之判定原則。</p> <p>（三）陸、五因應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知之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五日內，無正當理由而未有回應或未配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抽驗之引擎族或車型暫停核章。

貳、抽驗規定

- 一、車輛或引擎以隨機取樣方式進行抽驗。
- 二、抽驗之車輛或引擎由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指定。測試時間及地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抽驗引擎或車輛之運送、測試及監測費用（含監測人員所需之交通、差旅、住宿及監測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任何取得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引擎或車輛得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及測試。選取抽驗引擎或車輛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引擎或車輛存放區。
 -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經銷商或貿易商存放引擎或車輛之地點。
 -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 四、車輛或引擎選定後，該車輛或引擎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送至指定地點。

起五日內，無正當理由而未有回應或未配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抽驗之引擎族或車型暫停核章。

貳、抽驗規定

- 一、車輛或引擎以隨機取樣方式進行抽驗。
- 二、抽驗之車輛或引擎由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指定。同一車型年之同一引擎族或車輛得抽驗一次以上。測試時間及地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抽驗引擎或車輛之運送、測試及監測費用（含監測人員所需之交通、差旅、住宿及監測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任何取得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引擎或車輛得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及測試。選取抽驗引擎或車輛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引擎或車輛存放區。
 -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經銷商或貿易商存放引擎或車輛之地點。
 -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 四、車輛或引擎選定後，該車輛或引擎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送至

<p>國內若無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得將抽驗引擎或車輛送至國外之實驗室，該實驗室資格須符合本附錄之伍測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檢測。</p> <p>參、抽驗比率：</p> <p>一、<u>行車型態測試或黑煙測試</u>，新車抽驗抽驗比率如下：</p> <p>（一）重型客貨車：同一引擎族（申請合格證明函者）或車型（申請合格證明者）每五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五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p> <p>（二）輕型貨車、小客車：同一引擎族每五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五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p> <p>（三）未落實執行品質管制計畫者，每二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二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p> <p>二、OBD 測定，每一引擎族得抽驗一輛。</p> <p>肆、車輛或引擎取樣及準備</p> <p>一、選擇抽驗之車輛或引擎應為車輛或引擎製造者依其大量生產流程（如：品質管制、裝配過程）下生產之新車</p>	<p>指定地點。</p> <p>國內若無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專業檢測機構，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得將抽驗引擎或車輛送至國外之實驗室，該實驗室資格須符合本附錄之伍測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檢測。</p> <p>參、抽驗比率：</p> <p>一、<u>申請合格證明函或證明者</u>，新車抽驗抽驗比率如下：</p> <p>（一）重型客貨車：同一引擎族（申請合格明函者）或車型（申請合格證明者）每五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五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p> <p>（二）輕型貨車、小客車：同一引擎族每五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五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p> <p>（三）未落實執行品管計畫者，每二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二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p> <p>二、OBD 測定，每一引擎族得抽驗一輛。</p> <p>肆、車輛或引擎取樣及準備</p> <p>一、選擇抽驗之車輛或引擎應為車輛或</p>	
---	---	--

<p>或引擎。</p> <p>二、抽驗車輛或引擎應經正常維護且無任何誤用情況。</p> <p>三、抽驗車輛累積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p> <p>(一)重型柴油引擎：一二五引擎運轉小時。</p> <p>(二)輕型貨車、小客車：</p> <p>1.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六千四百公里。</p> <p>2.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者：一萬五千公里。</p> <p>四、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決定執行里程累積、調整、變更測試順序或維護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為之。</p> <p>五、當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被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執行檢查或調整時，僅能使用功能與經銷商所用相同之測試及診斷設備。</p> <p>六、為利測試工作之進行，所有為達成有效準備工作所需之測試引擎或車輛、特殊硬體設備及必需之人員，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應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供應。當車輛或引擎製造者無法提供該項特殊硬</p>	<p>引擎製造者依其大量生產流程（如：品質管制、裝配過程）下生產之新車或引擎。</p> <p>二、抽驗車輛或引擎應經正常維護且無任何誤用情況。</p> <p>三、抽驗車輛累積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p> <p>(一)重型柴油引擎：一二五引擎運轉小時。</p> <p>(二)輕型貨車、小客車：</p> <p>1.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六千四百公里。</p> <p>2.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者：一萬五千公里。</p> <p>四、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決定執行里程累積、調整、變更測試順序或維護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為之。</p> <p>五、當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被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執行檢查或調整時，僅能使用功能與經銷商所用相同之測試及診斷設備。</p> <p>六、為利測試工作之進行，所有為達成有效準備工作所需之測試引擎或車輛、特殊硬體設備及必需之人員，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應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p>	
--	---	--

體設備或人員時，不得以此做為該項測試無效之藉口，惟 OBD 測定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

七、新車抽驗之車輛或引擎，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新車抽驗之車輛或引擎在測試前，車輛或引擎得依本附錄之肆、三之規定累積里程數，並應保持封條或鉛封處完整性。

(二)若該抽驗車輛或引擎無法完成里程累積，或因車輛或引擎功能失效無法完成排放測試時，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試時，或因封條或鉛封處破損時，應在測試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其對該車執行修理、或調整，以回復可測狀況或合理之操作情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抽驗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輛或引擎資格，另行選擇測試車遞補，遞補數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對於抽驗車輛或引擎不得進行調整、修理、準備、執行任何維護或修改，亦不得執行任何

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供應。當車輛或引擎製造者無法提供該項特殊硬體設備或人員時，不得以此做為該項測試無效之藉口，惟 OBD 測定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

七、新車抽驗之車輛或引擎，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新車抽驗之車輛或引擎在測試前，車輛或引擎得依本附錄之肆、三之規定累積里程數，並應保持封條或鉛封處完整性。

(二)若該抽驗車輛或引擎無法完成里程累積，或因車輛或引擎功能失效無法完成排放測試時，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試時，或因封條或鉛封處破損時，應在測試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其對該車執行修理、或調整，以回復可測狀況或合理之操作情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抽驗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輛或引擎資格，另行選擇測試車遞補，遞補數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對於抽驗車輛或引擎

排放測試。

(四)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提供足夠之經銷商調查數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準備程序確為經銷商交車前之準備程序時，中央主管機關可同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執行相同之準備程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僅稱經銷商皆被要求執行該項交車前準備程序之說詞，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採信。)

(五)抽驗車輛或引擎進行磨合期間，須事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使用功能與經銷商保養廠站相同之儀器、設備或工具，則可執行下列項目之保養、檢查或調整：

1. 電瓶之更換或充電。
2. 線路之安全檢查。
3. 潤滑油油品或濾清器之更換。

(六)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若要求任何額外維護項目，應事先將其必要性列出綱要及提出相關之數據提送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伍、測試程序

一、所有之測試皆應依附錄一之貳、六、

不得進行調整、修理、準備、執行任何維護或修改，亦不得執行任何排放測試。

(四)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提供足夠之經銷商調查數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準備程序確為經銷商交車前之準備程序時，中央主管機關可同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執行相同之準備程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僅稱經銷商皆被要求執行該項交車前準備程序之說詞，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採信。)

(五)抽驗車輛或引擎進行磨合期間，須事先經中央主管核准，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使用功能與經銷商保養廠站相同之儀器、設備或工具，則可執行下列項目之保養、檢查或調整：

1. 電瓶之更換或充電。
2. 線路之安全檢查。
3. 潤滑油油品或濾清器之更換。

(六)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若要求任何額外維護項目，應事先將其必要性列出綱要及提出相關之數據提送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附錄一之參、八及附錄二之玖等之規定測試。

二、中央主管機關在測試前得依本附錄之肆、七規定調整或因勢必須調整其他「可調零件」於公差範圍內之任何位置。

三、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判定為使用者可輕易接近時，則中央主管機關在執行新車抽驗排放測試時，得設定於任何超過該設計範圍之設定值。

陸、測試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一、所有抽驗車輛之測試項目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二、抽驗車輛中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得要求重新測試一次，或逕行要求判定初測不合格之結果。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若未能完成者，以原測試結果視為最終結果。

(一)該測試車在未被移開檢驗測定機構前，始得要求重新測試。

(二)測試過程中不得作任何修理、調整、磨合或測試。

(三)重新測試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

伍、測試程序

一、所有之測試皆應依附錄一之貳、六、附錄一之參、八、附錄一之肆、八及附錄二之玖等之規定測試。

二、中央主管機關在測試前得依本附錄之肆、七規定調整或因勢必須調整其他「可調零件」於公差範圍內之任何位置。

三、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判定為使用者可輕易接近時，則中央主管機關在執行新車抽驗排放測試時，得設定於任何超過該設計範圍之設定值。

陸、測試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一、所有抽驗車輛之測試項目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二、抽驗車輛中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得要求重測一次，或接受判定初測不合格之結果。

(一)該測試車在未被移開檢驗測定機構前，始得要求重測。

(二)進行重測時不得作任何修理、調整、磨合或測試。

(三)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合格。

三、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得以信函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依照新車抽驗不合格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召回改正計畫。

(一)複測之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二)複測車輛之選擇、準備及測試與初測車輛相同。

(三)複測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在該測試車未被移開前，可要求重新測試一次。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若未能完成者，以原測試結果視為最終結果。該次重新測試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且測試過程中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四)初測不合格車輛及所有複測抽驗車輛之測試數值，將所有數值取得算術平均值做為測試結果，且測試結果之個別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皆低於排放標準，始判定為合格；否則判

三、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得以信函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依照新車抽驗不合格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召回改正計畫。

(一)複測之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二)複測車輛之選擇、準備及測試與初測車輛相同。

(三)複測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在該測試車未被移開前，可要求重測一次。複測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複測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四)初測不合格之車輛及所有複測抽驗之車輛，其個別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皆低於排放標準判定為合格；否則判定為不合格。

前項若為 OBD 測試，則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除以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之和，其值若小於 0.4，且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小於四，則判

定為不合格。

前項若為 OBD 測試，則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除以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之和，其值若小於 0.4，且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小於四，則判定為合格，判定方程式如下：

判定方式	內容
方程式一	$(N_{fn}+N_{sn})/(N_{fn}+N_s) < 0.4$
方程式二	$(N_{fn}+N_{sn}) < 4$
備註	1. N_{fn} ：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2. N_{sn} ：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 3. N_s ：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

(五)雖判定合格，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車輛，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新車抽驗被判定不合格，該引擎族合格證明函及使用該引擎族所申請之合格證明將予以廢止。惟黑煙不合格，僅廢止該車型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其合格證明時，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向中央主

定為合格，判定方程式如下：

方程式一. $\rightarrow (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 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 \div (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 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 < 0.4。$

方程式二. $\rightarrow (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 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 < 4。$

(五)雖判定合格，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車輛，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新車抽驗被判定不合格，該引擎族合格證明函及使用該引擎族所申請之合格證明將予以廢止。惟黑煙不合格，僅廢止該車型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其合格證明時，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引擎族未銷售或已銷售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

召回改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應於同意函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召回改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於接獲同意函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

關機關提出該引擎族未銷售及已銷售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

召回改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應於同意函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召回改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於接獲同意函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中止其改善期限。

五、申請人所提出之召回改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對於超過排放標準每一車輛，其未符合排放標準之工程原因分析。
- (二)不合格原因之影響評估。
- (三)召回改正汽車之廠牌、引擎族、車型、數量及需要召回改正汽車等相關資料。
- (四)預計召回汽車數量與銷售汽車數量之比率。
- (五)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中止其改善期限。

五、申請人所提出之召回改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對於每一輛超過排放標準之車輛，其未符合排放標準原因之工程分析。
- (二)不合格原因之影響評估。
- (三)召回改正汽車之廠牌、引擎族、車型、車型年、數量及需要召回改正汽車等相關資料。
- (四)預計召回汽車數量與銷售汽車數量之比率。
- (五)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 (六)取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
- (七)對於應召回改正之汽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汽車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汽車所有人之汽車

<p>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p> <p>(六)取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p> <p>(七)對於應召回改正之汽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汽車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汽車所有人之汽車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p> <p>(八)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等。</p> <p>(九)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p> <p>(十)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之通知書。</p> <p>(十一)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p> <p>(十二)參與召回改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p> <p>(十三)接受召回改正之汽車，在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p> <p>(十四)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p>	<p>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p> <p>(八)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等。</p> <p>(九)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p> <p>(十)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之通知書。</p> <p>(十一)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p> <p>(十二)參與召回改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p> <p>(十三)接受召回改正之汽車，在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p> <p>(十四)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佐證資料。</p> <p>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申請人執行之召回改正計畫，進行各項改正措施之檢核測試。</p> <p>七、申請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八、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撤銷或廢</p>	
--	---	--

<p>或報告等佐證資料。</p> <p>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申請人執行之召回改正計畫，進行各項改正措施之檢核測試。</p> <p>七、申請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八、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時，亦應同時通知交通部。</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未銷售車輛，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結案後，申請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該引擎族或車型之合格證明。</p>	<p>止其合格證明時，亦應同時通知交通部。</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未銷售車輛，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結案後，申請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該引擎族或車型之合格證明。</p>	
---	---	--

第十五條附錄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六、<u>配備OBD柴油汽車規範</u></p> <p>壹、名詞定義</p> <p>一、故障：車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之劣化或失效，造成<u>污染排放</u>不符合 OBD 管制標準之情況。</p> <p>二、故障模擬：使用劣化或失效之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或利用電子模擬裝置模擬該測試項目之設備或元件之故障狀態。</p> <p>三、故障顯示：當 OBD 偵測到相關設備元件發生故障時，利用燈號顯示之方式來通知駕駛者。</p> <p>四、連續監測：監測迴路之連續性（如缺乏迴路之連續性，迴路故障及超出正常運作值等）。</p> <p>五、駕駛循環(Driving cycle)：為 OBD 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執行一次完整診斷評估所需之車輛駕駛過程，即包含引擎啟動運轉、經駕駛一段時間後將引擎熄火，且在下一次引擎啟動前靜置足夠時間等各階段之完整循環；在此駕駛循環過程中出現之故障應被檢出。</p>	<p>附錄六、OBD之規定</p> <p>壹、名詞定義</p> <p>一、故障：車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之劣化或失效，造成排放污染不符合 OBD 管制標準之情況。</p> <p>二、故障模擬：使用劣化或失效之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或利用電子模擬裝置模擬該測試項目之設備或元件之故障狀態。</p> <p>三、故障顯示：當 OBD 偵測到相關設備元件發生故障時，利用燈號顯示之方式來通知駕駛者。</p> <p>四、連續監測：監測迴路之連續性（如缺乏迴路之連續性，迴路故障及超出正常運作值等）。</p> <p>五、駕駛循環(Driving cycle)：為 OBD 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執行一次完整診斷評估所需之車輛駕駛過程，即包含引擎啟動運轉、經駕駛一段時間後將引擎熄火，且在下一次引擎啟動前靜置足夠時間等各階段之完整循環；在此駕駛循環過程中出現之故障應被檢出。</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p> <p>二、刪除舊期別適用之規定，修正參、一至三、肆、二、伍、一至二部分內容。</p> <p>三、配合廢除「車型年」制度，修正貳、七及刪除陸、三、四之規定。</p> <p>四、配合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廢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機制，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由申請人向已取得許可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爰將現行規定之「指定」修正為「許可」，且規範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應先檢送查驗機構並經查驗資料具正確性；另基於國際互惠原則，考量英國原屬歐盟會員國，明定該國所核發合格證明之引擎族代表車測試結果，得以作為審核判定依據，爰修正貳、五及伍、一至二部分之內容。</p>

貳、OBD 功能及測試相關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OBD 應可正常監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且必須執行週期性之評估監測，其頻率為每一次駕駛循環中至少完成一次 OBD 之評估監測。

二、車輛須具備 OBD 故障指示燈(MIL)、故障碼儲存功能及故障碼讀取連接頭，上述元件及功能須符合標準化規定。

三、車輛除在可能造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損壞，或有安全疑慮，車上動力輸出機構(Power take-off units)作動期間等相關情況下，OBD 皆應對污染相關系統或元件進行評估監測。

四、OBD 測試引擎或車輛應已完成耐久測試，或相當於完成耐久劣化引擎或車輛進行 OBD 測試，亦可以新車進行 OBD 測試後，再以劣化係數處理，以作為 OBD 測試結果。

五、申請人應依照本附錄相關規定自行提出 OBD 測試計畫書，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 OBD 測試。

OBD 測試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

貳、OBD 功能及測試相關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OBD 應可正常監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且必須執行週期性之評估監測，其頻率為每一次駕駛循環中至少完成一次 OBD 之評估監測。

二、車輛須具備 OBD 故障指示燈(MIL)、故障碼儲存功能及故障碼讀取連接頭，上述元件及功能須符合標準化規定。

三、車輛除在可能造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損壞，或有安全疑慮，車上動力輸出機構(Power take-off units)作動期間等相關情況下，OBD 皆應對污染相關系統或元件進行評估監測。

四、OBD 測試引擎或車輛應已完成耐久測試，或相當於完成耐久劣化引擎或車輛進行 OBD 測試，亦可以新車進行 OBD 測試後，再以劣化係數處理，以作為 OBD 測試結果。

五、申請人應依照本附錄相關規定自行提出 OBD 測試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 OBD 測試。

OBD 測試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p>項目：</p> <p>(一)執行單位，包括執行失效模擬及測試能力說明資料。</p> <p>(二)測試程序，失效模擬測試流程與時程。</p> <p>(三)測試車輛與 OBD 族涵蓋車型之說明。</p> <p>(四)OBD 測試項目、設備及失效模擬方式說明。</p> <p>(五)OBD 相關證明文件，參照附錄一之參、十二，或附錄二、拾肆說明。</p> <p>(六)其他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p> <p>六、同一製造者所生產車型具有相同引擎特性、相同污染控制系統及相同 OBD 監控功能與策略等，可定義為同一個 OBD 族(OBD Family)。申請人應選擇代表該 OBD 族最高污染排放之車輛測試結果，作為 OBD 族內所有車型之測試結果。</p> <p>七、申請人未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者或以進口商聯合組成公會申請合格證明者，得依下列之規定執行至少一項 OBD 斷線測定。OBD 斷線測定是在測試前針對測試項目進行故障模擬，測試中及測試後確認故障指示燈、故障碼及凍結資料等符合 OBD 規範，其中故</p>	<p>(一)執行單位，包括執行失效模擬及測試能力說明資料。</p> <p>(二)測試程序，失效模擬測試流程與時程。</p> <p>(三)測試車輛與 OBD 族涵蓋車型之說明。</p> <p>(四)OBD 測試項目、設備及失效模擬方式說明。</p> <p>(五)OBD 相關證明文件，參照附錄一之參、十六，或附錄一、肆、十六及附錄二、拾玖說明。</p> <p>(六)其他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p> <p>六、同一製造者所生產車型具有相同引擎特性、相同污染控制系統及相同 OBD 監控功能與策略等，可定義為同一個 OBD 族(OBD Family)。申請人應選擇代表該 OBD 族最高污染排放之車輛測試結果，作為 OBD 族內所有車型之測試結果。</p> <p>七、申請人未以車型年及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者，得依下列之規定執行至少一項 OBD 斷線測定。OBD 斷線測定是在測試前針對測試項目進行故障模擬，測試中及測試後確認故障指示燈、故障碼及凍結資料等符合 OBD 規範，其中故障模擬項目可為車輛連續監控</p>	
---	--	--

障模擬項目可為車輛連續監控之污染控制元件或系統。本項測試應符合下列基本規定：

(一)本項測試完成故障模擬後，得連續啟動引擎三次，每次運轉至少三十秒，每次啟動引擎運轉後應熄火重新啟動。引擎運轉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測試車輛可執行必要之測試型態。

(二)測試結束後確認故障指示燈亮起、故障碼與所設定之故障模擬項目相同，並能記錄凍結資料。

參、OBD 診斷之管制門檻值、範圍、項目及使用效能，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輕型貨車、小客車應依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其適用 OBD 管制門檻值(OBD Threshold Limits, OTL) 如下：

分類		CO mg/km	NMHC mg/km	NOx mg/km	PM mg/km
柴油小客車	總重量(GVW)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1750	290	140	12
輕型貨車	參考車重 1305 公斤以下(含 1305 公斤)之貨車	1750	290	140	12
	參考車重介於 1305 公斤至 1760 公斤之貨車	2200	320	180	12

之污染控制元件或系統。本項測試應符合下列基本規定：

(一)本項測試完成故障模擬後，得連續啟動引擎三次，每次運轉至少三十秒，每次啟動引擎運轉後應熄火重新啟動。引擎運轉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測試車輛可執行必要之測試型態。

(二)測試結束後確認故障指示燈亮起、故障碼與所設定之故障模擬項目相同，並能記錄凍結資料。

參、OBD 診斷的管制門檻值、範圍、項目及使用效能，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輕型貨車、小客車應依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其適用 OBD 管制門檻值(OBD Threshold Limits, OTL) 如下：

1.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分類		CO g/km	NMHC g/km	NOx g/km	PM g/km
柴油小客車	總重量(GVW)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1.900	0.320	0.540	0.050
輕型貨車	參考車重 1305 公斤以下(含 1305 公斤)之貨車	1.900	0.320	0.540	0.050

參考車重逾 1760 公斤(不含 1760 公斤)之貨車	2500	350	220	12
------------------------------	------	-----	-----	----

(二)重型客、貨車應依 ETC 測試型態，或 WHTC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其適用 OBD 管制門檻值如下：

分類	NOx OTL (mg/kWh)	PM OTL (mg/kWh)	Reagent quality and consumption NOx(mg/kWh)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 (GVW)逾 3500 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200	25	460

(三)對模擬劣化/故障項目之行車型態測試結果，各項污染物超過適用之 OBD 管制門檻值。但未超過適用之 OBD 門檻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之內，應視為合格。

二、OBD 診斷範圍及項目：

執行以下測試前，應確認該測試車符合排放標準，始得進行 OBD 監控項目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項目要求申請人執行該項測試。

(一)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

申請人應於新車型審驗階段，至少針對五個 OBD 監控項目進行測試，其測試項目應包含觸媒轉化器、

參考車重介於 1305 公斤至 1760 公斤之貨車	2.400	0.360	0.705	0.050
參考車重逾 1760 公斤(不含 1760 公斤)之貨車	2.800	0.400	0.840	0.050

2.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分類	CO mg/km	NMHC mg/km	NOx mg/km	PM mg/km
柴油小客車 總重量(GVW)3500 公斤以下之客車	1750	290	140	12
輕型貨車	參考車重 1305 公斤以下(含 1305 公斤)之貨車	1750	290	140
	參考車重介於 1305 公斤至 1760 公斤之貨車	2200	320	180
	參考車重逾 1760 公斤(不含 1760 公斤)之貨車	2500	350	220

(二)重型客、貨車應依 ETC 測試型態，或 WHTC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其適用 OBD 管制門檻值如下：

1.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以 ETC 測試型態)：

分類	NOx (g/kWh)	PM (g/kWh)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 (GVW) 逾 3500 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7.0	0.1

2.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濾煙器、燃油控制系統、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其他污染控制系統或元件等項目。

1. 觸媒轉化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觸媒效率降低。在觸媒轉化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2. 濾煙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濾煙器功能完整性及效率降低。在濾煙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3. 燃油控制系統：在燃油控制系統之噴油量及正時作動器失效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4. 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若有此結合裝置者，應能監控所結合系統效率降低。在 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x 及 PM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5.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系

準者（以 WHTC 測試型態）：

分類		NOx OTL (mg/kWh)	PM OTL (mg/kWh)	Reagent quality and consumption NOx(mg/kWh)
重型 客、 貨車	總重量 (GVW) 逾 3500 公斤 客貨車或十 人座以上客 車	1200	25	460

(三)對模擬劣化/故障項目之行車型態測試結果，各項污染物超過適用之 OBD 管制門檻值，但未超過適用之 OBD 門檻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之內，應視為合格。

二、OBD 系統診斷範圍及項目：

執行以下測試前，應確認該測試車符合排放標準，始得進行 OBD 監控項目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項目要求申請人執行該項測試。

(一)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

申請人應於新車型審驗階段，至少針對五個 OBD 監控項目進行測試，其測試項目應包含觸媒轉化器、濾煙器、燃油控制系統、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其他污染控制系統或元件等項目。

1. 觸媒轉化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

統或元件—任何與污染排放控制相關之動力系統或元件之劣化或故障，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或對污染排放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一)、1~4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本項應包含廢氣再循環(EGR)系統、空氣質量流量、空氣體積流量(及溫度)、渦輪增壓、進氣歧管壓力監控之系統或零組件等。

6. 其他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之元件—與污染相關之電子訊號輸入及輸出之感知器、作動器或元件，對污染亦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一)、1~4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這部分應監控電子迴路連續性及合理性。針對電腦系統控制之作動器，應能執行電腦指令之正確動作。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

申請人應於新車型審驗階段，至少針對五個 OBD 監控項目進行測試，其測試項目應包含觸媒轉化器、濾煙器、NOx 削減系統、燃油控制系

監控觸媒效率降低。在觸媒轉化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2. 濾煙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濾煙器功能完整性及效率降低。在濾煙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3. 燃油控制系統：在燃油控制系統之噴油量及正時作動器失效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4. 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若有此結合裝置者，應能監控所結合系統效率降低。在 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x 及 PM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5.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系統或元件—任何與污染排放控制相關之動力系統或元件的劣化或故障，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或對污染排放

統、其他控制系統或元件等項目。

1. 觸媒轉化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觸媒效率降低。在觸媒轉化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x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2. 濾煙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濾煙器效率降低。在濾煙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PM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3. NOx 削減系統：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 NOx 削減系統效率降低。在 NOx 削減系統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x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4. 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若有此結合裝置者，應能監控所結合系統效率降低。在 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x 及 PM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5. OBD 應能監控引擎電子控制單元與任何其他動力、車輛電子或電子系統元件間之電子迴路連續性

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一)、1~4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本項應包含廢氣再循環(EGR)系統、空氣質量流量、空氣體積流量(及溫度)、渦輪增壓、進氣歧管壓力監控之系統或零組件等。

6. 其他與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之元件—與污染相關之電子訊號輸入及輸出之感知器、作動器或元件，對污染亦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一)、1~4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這部分應監控電子迴路連續性及合理性。針對電腦系統控制之作動器，應能執行電腦指令之正確動作。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

申請人應於新車型審驗階段，至少針對五個 OBD 監控項目進行測試，其測試項目應包含觸媒轉化器、濾煙器、NOx 削減系統、燃油控制系統、其他控制系統或元件等項目。

1. 觸媒轉化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觸媒效率降低。在觸媒轉化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x 污染物

<p>及合理性（例如傳輸控制介面），其失效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p> <p>6. 在燃油噴射系統、噴油量及正時作動器之電子控制迴路（如通路或短路）及整體功能失效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p> <p>7.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系統或元件—任何與污染排放控制相關之動力系統或元件之劣化或故障，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或對污染排放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二）、1~6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本項應包含廢氣再循環（EGR）系統、空氣質量流量、空氣體積流量（及溫度）、渦輪增壓、進氣歧管壓力監控之系統或零組件、NOx 削減系統之感測器及作動器、電子式主動再生濾煙器之感測器及作動器等。</p> <p>8. 其他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之元件—與污染相關之電子訊號輸入及</p>	<p>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p> <p>2. 濾煙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濾煙器效率降低。在濾煙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PM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p> <p>3. NOx 削減系統：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 NOx 削減系統效率降低。在 NOx 削減系統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x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p> <p>4. 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若有此結合裝置者，應能監控所結合系統效率降低。在 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x 及 PM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p> <p>5. OBD 應能監控引擎電子控制單元與任何其他動力、車輛電子或電子系統元件間之電子迴路連續性及合理性（例如傳輸控制介面），其失效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p> <p>6. 在燃油噴射系統、噴油量及正時</p>	
---	---	--

輸出之感知器、作動器或元件，對污染亦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二)、1~6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這部分應監控電子迴路連續性及合理性。針對電腦系統控制之作動器，應能執行電腦指令之正確作動。

9. 若有搭載使用消耗試劑後處理系統之引擎，OBD 應監控：

(1) 試劑未添加或不足。

(2) 試劑品質是否符合規格（試劑品質規範須符合歐盟 2005/55/EC 指令 Annex II 之規定）。

(3) 試劑之消耗及噴注反應。

其他規定應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OBD 相關規定辦理。

三、OBD 使用效能(In-use performance Ratio, IUPR)：

車輛使用階段應能監控與儲存 OBD 使用效能相關資料，於車輛使用階

作動器的電子控制迴路（如通路或短路）及整體功能失效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7.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系統或元件—任何與污染排放控制相關之動力系統或元件的劣化或故障，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或對污染排放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二)、1~6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本項應包含廢氣再循環(EGR)系統、空氣質量流量、空氣體積流量（及溫度）、渦輪增壓、進氣歧管壓力監控之系統或零組件、NO_x 削減系統之感測器及作動器、電子式主動再生濾煙器之感測器及作動器等。

8. 其他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之元件—與污染相關之電子訊號輸入及輸出之感知器、作動器或元件，對污染亦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二)、1~6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

段應能監控與儲存 OBD 使用效能相關資料，其相關規範則依據歐盟法規 (EC) No 715/2007 或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或 No 49) 之 OBD 使用效能規定，於申請審驗時，提出監測項目、監測條件聲明、及 OBD 使用效能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 輕型貨車、小客車：

驗證使用階段車輛 OBD 使用效能符合下述規定：

1. 各主要元件或系統之平均 OBD 使用效能應符合 ≥ 0.336 。
2. 依附錄四、肆、三、(二)及附錄四、肆、四、(一)所規定選取測試車輛，測試車輛各主要元件或系統 OBD 使用效能，在測試車輛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符合上述 OBD 使用效能規定。
3. 前項 1 及 2 之主要元件或系統係指下列車輛配備：
 - (1) 觸媒
 - (2) 含氧/廢氣感知器，包含二次含氧感知器
 - (3) EGR 系統
 - (4) VVT 系統

障狀態。這部分應監控電子迴路連續性及合理性。針對電腦系統控制之作動器，應能執行電腦指令之正確作動。

9. 若有搭載使用消耗試劑後處理系統之引擎，OBD 系統應監控：

- (1) 試劑未添加或不足。
- (2) 試劑品質是否符合規格 (試劑品質規範須符合歐盟 2005/55/EC 指令 Annex II 之規定)。
- (3) 試劑之消耗及噴注反應。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另應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OBD 相關規定辦理。

三、OBD 使用效能 (In-use performance, IUPR)：

適用於二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排放標準者，於車輛使用階段應能監控與儲存 OBD 使用效能相關資料，於車輛使用階段應能監控與儲存 OBD 使用效能相關資料，其相關規範則依據歐盟法

<p>(5)濾煙器 (6) NOx 後處理系統(如 NOx 吸附劑, NOx 試劑/催化系統) (7)增壓控制系統</p> <p>4. OBD 使用效能依據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之 Euro 6-2 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重型客、貨車: 驗證使用階段車輛 OBD 使用效能符合下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要元件或系統之平均 OBD 使用效能應符合≥ 0.1。 2. 依附錄四、肆、三、(二)及附錄四、肆、四、(一)所規定選取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各主要元件或系統 OBD 使用效能, 在測試車輛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符合上述 OBD 使用效能規定。 3. OBD 使用效能相關規範則依據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X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 <p>肆、其他規定</p> <p>一、在每次引擎或車輛啟動時, 須開始並至少完成一次診斷檢查評估, 以確認</p>	<p>規 (EC) No 715/2007 或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或 No 49) 之 OBD 使用效能規定, 於申請審驗時, 提出監測項目、監測條件聲明、及 OBD 使用效能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 輕型貨車、小客車: 驗證使用階段車輛 OBD 使用效能符合下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要元件或系統之平均 OBD 使用效能應符合≥ 0.336。 2. 依附錄四、參、二、(二)及附錄四、參、三、(一)所規定選取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各主要元件或系統 OBD 使用效能, 在測試車輛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符合上述 OBD 使用效能規定。 3. 前項 1 及 2 之主要元件或系統係指下列車輛配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觸媒 (2)含氧/廢氣感知器, 包含二次含氧感知器 (3) EGR 系統 (4)VVT 系統 (5)濾煙器 (6) NOx 後處理系統(如 NOx 吸附 	
--	--	--

<p>OBD 之功能狀態是否正常，並提供正確之測試狀態。</p> <p>二、測試引擎或車輛、測試環境溫度與壓力、測試設備等（如車體動力計）、測試燃油、車輛駕駛座前儀表板應裝置故障指示燈、OBD 儲存及讀取電腦碼之方式、OBD 儲存及讀診斷資料之方式、OBD 標準化介面及其他 OBD 相關規定均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申請輕型貨車、柴油小客車者：應遵循歐盟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 Euro 6-2 相關規定。</p> <p>(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應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OBD 相關規定辦理</p> <p>伍、OBD 遵循之相關測試規定及申請方式，應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p> <p>(一)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依本附錄相關規定，提出 OBD 測試計畫申請，應先檢送查驗</p>	<p>劑，NOx 試劑/催化系統)</p> <p>(7)增壓控制系統</p> <p>4.OBD 使用效能依據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之 Euro 6-2 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重型客、貨車：</p> <p>驗證使用階段車輛 OBD 使用效能符合下述規定：</p> <p>4. 各主要元件或系統之平均 OBD 使用效能應符合≥ 0.1。</p> <p>5. 依附錄四、參、二、(二)及附錄四、參、三、(一)所規定選取測試車輛，測試車輛各主要元件或系統 OBD 使用效能，在測試車輛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符合上述 OBD 使用效能規定。</p> <p>6. OBD 使用效能相關規範則依據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X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p> <p>肆、其他規定</p> <p>一、在每次引擎或車輛啟動時，須開始並至少完成一次診斷檢查評估，以確認 OBD 系統之功能狀態是否正常，並提供正確之測試狀態。</p>	
--	---	--

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 OBD 測試計畫。除 OBD 測試實驗室須符合下列資格規定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該測試，測試車輛、設備、測試及監測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1.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 OBD 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除其 OBD 功能及測試相關規定，應遵循 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 Euro 6-2 相關規定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

2. OBD 檢測實驗室應遵循 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之 Euro 6-2 之 OBD 測定方法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該實驗室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 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核發之新車型認證合格證明，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上述指令所規範之 OBD 測試

二、測試引擎或車輛、測試環境溫度與壓力、測試設備等（如車體動力計）、測試燃油、車輛駕駛座前儀表板應裝置故障指示燈、OBD 儲存及讀取電腦碼之方式、OBD 儲存及讀診斷資料之方式、OBD 標準化介面及其他 OBD 相關規定均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輕型貨車、柴油小客車者：

1.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應符合 歐盟 Regulation (EC) No 692/2008 Annex III 之規定。

2.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應遵循 歐盟應符合 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 Euro 6-2 相關規定。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

1.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應遵循 歐盟 2005/55/EC、2005/78/EC 指令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OBD 相關規定。

2.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應遵循 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

設備及測試能力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

(二)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1.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除 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外, 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亦應符合 Euro 6-2 相關規定,且須為歐盟會員國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2.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 遵循美國 CFR Title 40 Part 86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 OBD 管制門檻值、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亦須為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

(一)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依本附錄相關規定,應

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OBD 相關規定辦理

伍、OBD 遵循之相關測試規定及申請方式,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

(一)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依本附錄相關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OBD 測試計畫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 OBD 測試計畫。除 OBD 測試實驗室須符合下列資格規定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該測試,測試車輛、設備、測試及監測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1.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OBD 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除其 OBD 功能及測試相關規定,應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 OBD 測試計畫。除 OBD 測試實驗室須符合下列資格規定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該測試，測試車輛、設備、測試及監測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OBD 檢測實驗室應遵循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之 Character C 規範之 OBD 測定方法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該實驗室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核發之新車型認證合格證明，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指令所規範之 OBD 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二)規定。

(二)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1.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OBD 相關規定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

(2)OBD 檢測實驗室應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之 OBD 測定方法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該實驗室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715/2007 及

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規定，所核發之新車型認證合格證明，

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上述指令所規範之 OBD 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

(一)規定。

2.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放標準者：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OBD 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除其 OBD 功能及測試相關規定，應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規定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除 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二)規定外,且 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應符合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規定,亦須為歐盟會員國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2.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 遵循美國 CFR Title 40 Part 86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 OBD 管制門檻值、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亦須為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陸、申請人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族車輛,暫時無法完成符合 OBD 規定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考量技術可行性、車輛導入期及量產期之汰換時機,或電腦程式升級等相關特殊狀況下造成 OBD 監控功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 Euro 6-2 相關規定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

- (2)OBD 檢測實驗室應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之 Euro 6-2 之 OBD 測定方法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該實驗室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核發之新車型認證合格證明,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上述指令所規範之 OBD 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

(二)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1.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

- (1)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

能不可信賴，得提出 OBD 暫時無法完全符合規範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其 OBD 可暫時不必完全符合 OBD 相關規定。

二、OBD 主要監測項目，如觸媒轉化器、濾煙器、NOx 削減系統、燃油控制系統及廢氣再循環系統等項目不得有缺乏監測之情況。

三、針對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如天然氣車輛、液化石油氣車、甲醇車及乙醇車等），當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而可能降低 OBD 監測性能可靠度時，申請人可向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免除特定之監測規範要求。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仍須配備 OBD 以符合 OBD 規範。

者：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除 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外，OBD 功能及測試相關規定須為歐盟會員國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2)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除 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外，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亦應符合 Euro 6-2 相關規定，且須為歐盟會員國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2.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遵循美國 CFR Title 40 Part 86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 OBD 管制門檻值、OBD 功能及

測試規定亦須為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

(一)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依本附錄相關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OBD 測試計畫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 OBD 測試計畫。除 OBD 測試實驗室須符合下列資格規定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該測試，測試車輛、設備、測試及監測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1.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OBD 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除其 OBD 功能及測試相關規定，應遵循歐盟 2005/55/EC、2005/78/E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OBD 相關規定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

(二)規定。

(2)OBD 檢測實驗室應遵循歐盟 2005/55/EC、2005/78/E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規範之 OBD 測定方法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該實驗室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 2005/55/E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核發之新車型認證合格證明，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指令所規範之 OBD 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二)規定。

2.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放標準者：OBD 檢測實驗室應遵循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之 Character C 規範之 OBD 測定方法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該實驗室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核發之新車

	<p>型認證合格證明，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指令所規範之 OBD 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二)規定。</p> <p>(二)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p> <p>1. <u>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 2005/55/EC 指令或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u></p> <p><u>(1) 符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 2005/55/EC 指令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除 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二)規定外，且 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亦須為歐盟會員國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u></p> <p><u>(2) 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排</u></p>	
--	--	--

	<p><u>放標準者</u>：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規定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除 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二）規定外，且 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應符合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規定，亦須為歐盟會員國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p> <p>2.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遵循美國 CFR Title 40 Part 86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 OBD 管制門檻值、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亦須為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p> <p>陸、申請人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族車輛，暫時無法完成符合 OBD 規定之處理原則如下：</p>	
--	---	--

- 一、申請人考量技術可行性、車輛導入期及量產期之汰換時機，或電腦程式升級等相關特殊狀況下造成 OBD 監控功能不可信賴，得提出 OBD 暫時無法完全符合規範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其 OBD 可暫時不必完全符合 OBD 相關規定。
- 二、OBD 主要監測項目，如觸媒轉化器、濾煙器、NOx 削減系統、燃油控制系統及廢氣再循環系統等項目不得有缺乏監測之情況。
- 三、申請人申請引擎族 OBD 暫時無法完全符合規範，應於該引擎族次一年申請合格證明沿用前完成 OBD 改善措施，使其符合 OBD 規範，若因 OBD 軟硬體之修改或額外導入期等因素無法在該車型年完成改善時，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該暫時無法完全符合規範許可之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得沿用至下一個車型年，惟沿用之申請不超過三個車型年。
- 四、持美國或歐盟合格證申請並取得我國合格證明之引擎族，若申請人對於 OBD 暫時無法完全符合規範已完成改善，則該引擎族不得持續申請 OBD 暫時無法完全符合規範。

	<p>五、針對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如天然氣車輛、液化石油氣車、甲醇車及乙醇車等)，當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而可能降低 OBD 監測性能可靠度時，申請人可向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免除特定之監測規範要求。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仍須配備 OBD 以符合 OBD 規範。</p>	
--	--	--